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

2008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1)令

引言

工業貿易署署長已制定《2008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下稱“該命令”)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香港法例第60章附屬法例G)(下稱“該規例”)附表1，以反映各有關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對其管制的戰略物品清單所採納的最新修訂。該命令載於附件A。

理據

2. 該規例讓香港可對進口、出口和轉運戰略物品，實施許可證制度加以規管，在某些情況下，亦可對過境戰略物品實施規管。工業貿易署負責實施有關許可證制度，香港海關則負責有關執法工作。

3. 該規例附表1列出受管制的戰略物品，包括同時可作工業和軍事用途的物料、裝備、軟件和技術。附表1的清單是根據多個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和有關公約(包括瓦塞納安排、澳洲集團、導彈科技管制組織、核供應國集團和《化學武器公約》)所採納的清單而擬定。政府在戰略物品管制方面緊貼國際間的最新發展，經常檢討該附表，並在適當時候根據相關的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及公約所採納的最新管制品清單就規例附表作出修訂。該規例附表1對上一次的修訂在2006年年中完成。

4. 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第6B條的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取代或修訂該規例的附表，以加入或刪除任何物品。

該命令

5. 該命令修訂該規例附表1，以反映瓦塞納安排、澳洲集團、核供應國集團和導彈科技管制組織所採納的管制品清單在2007年年底前的各項修訂。修訂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瓦塞納安排(對兩用工業貨品和常規武器實施管制)已修訂其管制品清單中多個項目，該等改變包括：放寬對下列項目的管制-解析度為12位元或以上的模擬-數字轉換集成電路(具有廣泛的商業用途，例如蜂巢式通訊系統、寬頻系統、數碼無線電系統等)，若干手提或流動式無線電話及同類並具有密碼功能的客戶無線裝置(包括專業用(例如用於醫療方面)的電子手帳和隨身電腦)；撤銷對聚芳香烴醌的管制；對下列項目實施管制-處理土製炸彈的裝備、若干微波功率模組、若干高規格影像照相機等；以及澄清下列項目的管制準則-若干熱塑性液晶共聚合物、指明類別的雷射器等；
- (b) 澳洲集團(對化學和生物武器製劑和先質，以及有關的生產裝備和技術實施管制)已增加對一些新的生物劑施行管制，特別是若干類可產生有毒物質的真菌；
- (c) 核供應國集團(對核子有關物料和設備實施管制)已就能用於核設施的指明類別工具機，修訂有關的管制；以及
- (d) 導彈科技管制組織(主要就轉移導彈技術和裝備實施管制)已就若干引擎(例如：渦輪噴氣引擎及渦輪風扇引擎)和其他能作導彈科技用途的相關系統，擴闊其管制範圍。

6. 這次修訂亦包括一些文本及編輯上的改動，使附表1的語意更為清晰。這些文字上的變動，並不影響管制清單的內容。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將於2008年12月5日在憲報刊登該命令，並於2008年12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該命令。

建議的影響

8. 該命令對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B。該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命令不會影響該規例具有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人手、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該命令所作的修訂純屬技術性修訂，我們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

10. 該命令於2008年12月5日在憲報刊登，工業貿易署會在同日發出新聞稿，並透過貿易通告、一般諮詢服務和部門網頁向商號宣告經修訂的附表詳情。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398 5554與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區家盛先生聯絡。

工業貿易署

2008年12月3日

附件 A

**2008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1）令**

該命令的副本載於本附件。

《2008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8

《2008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60章)第6B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在本條例第6B條的規限下，本命令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戰略物品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附表1現予修訂 —

- (a) 在註釋1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詞語定義””而代以“‘詞語定義’”；
- (b)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ML2中 —
 - (i) 廢除項目ML2(a)而代以 —

“(a) 槍砲、榴彈砲、加農砲、迫擊砲、反坦克武器、投射物發射器、軍用火焰噴射器、來福槍、無後座力砲、光腔武器及該等物品的訊號減弱設備；

註釋：

- 1. 項目ML2(a)包括注入器、度量裝置、貯存箱及其他與項目ML2(a)指明的任何裝備的液體推進劑一起使用的特別設計零件。

2. 項目 ML2(a)不包括：

(a) 1938 年之前製造的步槍、來福槍及卡賓槍；
及

(b) 1890 年之前製造的步槍、來福槍及卡賓槍的原物的複製品。”；

(ii) 在項目 ML2(b)中，在註釋中，廢除“管制”而代以“包括”；

(c)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4 中 —

(i) 在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廢除“至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項目 ML11 註釋 7。”而代以 —

“1. 至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項目 ML11。

2. 至於飛機防禦導彈系統，參閱項目 ML4(c)。”；

(ii) 在項目 ML4(a)中，在“炸彈、魚雷”之前加入“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

(iii) 廢除項目 ML4(b)而代以 —

“(b)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裝備：

(1)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

(2) 特別設計以供操作、控制、啟動、以單次操作而提供能量的、投射、施放、清掃、發射、誘引、干擾、引爆、中斷、處理或偵測任何下述項目的：

(a) 項目 ML4(a)指明的物品；

(b) 土製炸彈；

註釋：

1. 項目 ML4(b)包括：

(a) 具以下性能的移動式氣體液化裝備：能每日製造 1 000 公斤或以上的液態氣體；及

(b) 具浮力而適合用於清掃磁性水雷的電導電纜。

2. 項目 ML4(b)不包括受設計所限，只能探測金屬物體而不能用作分辨地雷與其他金屬物體的手提裝置。”；

(iv) 加入 —

“(c) 飛機防禦導彈系統；

註釋：

項目 ML4(c)不包括符合下述所有說明的飛機防禦導彈系統：

- (a) 包含任何下述導彈警告感應器：
 - (1) 具有在 100 毫微米至 400 毫微米之間的峰值響應的無源感測器；
 - (2) 主動脈衝都卜勒導彈警告感應器；
- (b) 包含反制設備投擲系統；
- (c) 包含同時發出可見訊號及紅外線訊號用以誘引地對空導彈的訊號彈；及
- (d) 安裝在“民用飛機”上並具有下述所有特性：
 - (1) 該飛機防禦導彈系統只有在已安裝特定飛機防禦導彈系統的特定“民用飛機”上始可操作，而下列其中一份文件已就該飛機發出：
 - (a) 民用類別證明書；
 - (b)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所認可的等效文件；
 - (2) 該飛機防禦導彈系統使用防護，以防止未授權取用“軟件”；

- (3) 該安裝在“民用飛機”上的飛機防禦導彈系統設有有效的機制，當該系統被移離該飛機後，該機制逼使該系統不能操作。”；
- (d)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7(g)中，在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幅射”而代以“輻射”；
- (e)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 中 —
- (i) 在項目 ML8(a)(4)中，廢除“六硝基六氮異烏茲烷”而代以“2,4,6,8,10,12-六硝基六氮異烏茲烷”；
- (ii) 在項目 ML8(d)(8)中，在末處加入 —
- “技術註釋：
- 別名為單硝酸肼或二硝酸肼。”；
- (iii) 在項目 ML8(e)(5)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酸脂”而代以“酸酯”；
- (iv) 在項目 ML8(f)(17)中 —
- (A) 廢除“(BITA 或乙基氮丙環均苯三甲酰胺)，異氰脲基或三甲基己”而代以“(乙基氮丙環均苯三甲酰胺(HX-868 1,1',1''-(均苯三甲酰基)三-2-乙基吡丙啶(CAS 7722-73-8))或乙基氮丙環均苯三甲酰胺)，異氰脲基或三甲基己”；
- (B) 在末處加入 —

“註釋：

項目 ML8(f)(17)包括：

1. 1,1’-(間苯二甲酰基)雙-2-甲基吡丙啉(HX-752)(CAS 7652-64-4)；
2. 2,4,6-三(2-乙基-1-吡丙啉基)-1,3,5-三嗪(HX-874)(CAS 18924-91-9)；及
3. 1,1’-(三甲基己二酰基)雙-2-乙基吡丙啉(HX-877)(CAS 71463-62-2)。”；

(v) 在項目 ML8(f)(20)中，在“TEPAN”之後加入“(HX-879)”；

(vi) 在項目 ML8(f)(21)中，在“TEPANOL”之後加入“(HX-878)”；

(vii) 在註釋 6(u)中，在“(TEGDN)”之後加入“(CAS 111-22-8)”；

(f)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 中 —

(i) 在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廢除“註釋 7”；

(ii) 廢除項目 ML9(b)而代以 —

“(b) 以下的引擎及推進系統：

- (1) 為潛艇而特別設計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柴油引擎：

- (a) 功率輸出 1.12 兆瓦
(1 500 馬力)或以上；及
 - (b) 轉速每分鐘 700 轉或以上；
- (2) 為潛艇而特別設計並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電動馬達：
- (a) 功率輸出大於 0.75 兆瓦(1 000 馬力)；
 - (b) 快速逆轉；
 - (c) 液冷式；
 - (d) 完全密封；
- (3)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且具功率輸出 37.3 千瓦(50 馬力)或以上而其非磁性成分超過總質量的 75%的非磁性柴油引擎；及
- (4) 為潛艇而特別設計的‘無需空氣推進’系統；

技術註釋：

‘無需空氣推進’讓潛航潛艇在不取用大氣空氣的情況下操作其推進系統，而所能維持的時間，較若非有該系統電池本可達致的操作時間為長。就項目 ML9(b)(4)而言，‘無需空氣推進’不包括核動力。”；

- (iii) 在項目 ML9(f)中，在註釋中，廢除“不包括普通的推進式柱及水動式操縱桿船體穿入器。”而代以“項目 ML9(f)不包括普通的推進式柱及水動式操縱桿船體穿入器。”；
- (g)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 中 —
- (i) 在項目 ML10(h)(3)中，廢除在“降物”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例如回收艙、彈射椅、炸彈)穩定及高度控制的減速傘；”；
- (ii) 在項目 ML10(h)(4)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阻力傘”而代以“減速傘”；
- (h)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1(a)中 —
- (i) 在註釋 7 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 在註釋中，加入 —
- “8. 數位式對流層散射無線電通訊傳輸裝備；及
9. 為通訊情報而特別設計的數字式解調器。”；
- (i)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2 中，在註釋 1(a)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連還”而代以“連環”；
- (j)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3 中 —
- (i) 廢除項目 ML13(c)而代以 —
- “(c) 按照軍事標準或規格，或按照相若的國家標準而製造的頭盔，以及為該等頭盔特別設計的組件(即頭盔外殼、襯墊及護墊)；”；

(ii) 在項目 ML13(d)中，廢除列明注意的條文；

(iii) 廢除註釋而代以 —

“註釋：

1. 項目 ML13(b)包括特別設計用以形成爆炸反應裝甲或建造軍事掩體的物料。
2. 項目 ML13(c)不包括既沒有裝備任何一種配件裝置，亦未經改裝或設計以配合任何一種配件裝置的傳統鋼盔。
3. 項目 ML13(c)及(d)不包括由使用者隨身攜帶作其個人防護用途的頭盔、護身裝甲或防護衣物。
4. 就只有專為爆炸品處理人員而特別設計的頭盔而言，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頭盔才包括在項目 ML13 之中。”；

(iv) 廢除列明注意的條文而代以 —

“注意：

1. 並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 1A005。
2. 至於用於製造護身裝甲及頭盔的“纖維或絲狀物料”，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 1C010。”；

(k)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8 中 —

- (i) 在註釋 1(d)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軍用爆藥”而代以“軍用炸藥”；
 - (ii) 在註釋 1(j)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i) 廢除註釋 2 及 3；
- (l)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9 中，廢除項目 ML19(e)而代以 —
- “(c) 項目 ML19 指明的為系統、裝備及零件而編製的物理測試模型；”；
- (m)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1 中 —
- (i) 廢除項目 ML21(a)及(b)而代以 —
 - “(a) 為“發展”、“生產”或“使用”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裝備、物料或“軟件”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 (b) 以下的特定“軟件”，但不包括項目 ML21(a)指明者：
 - (1)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以及為軍用武器系統的模型、模擬或評估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 (2)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以及為軍事行動的模型或模擬場面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 (3) 用於釐定常規、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的效果的“軟件”；
- 及

(4) 為指揮、通訊、管制及情報 (C³I)，或供指揮、通訊、管制、電腦及情報(C⁴I)應用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ii) 加入 —

“(c) 不屬項目 ML21(a)或(b)指明的“軟件”，而該等“軟件”是經特別設計或改裝的，以使軍需物品清單並無指明的裝備，發揮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裝備的軍事功能；”；

(n) 在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2 中，在註釋 2(c)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術”而代以“術””；

(o) 在兩用物品清單的一般軟件註釋中，在第(1)(b)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充份”而代以“充分”；

(p)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分類別 0A 中，在項目 0A001(h)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核反應堆’使用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核反應堆內部零件””而代以““核反應堆”使用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核反應堆內部零件’”；

(q)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分類別 0B 中 —

(i) 在項目 0B001(b)(7)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有極部份”而代以“有極部分”；

(ii) 在項目 0B001(b)中，加入 —

“(14) 直徑介乎 10 毫米至 160 毫米，由“可抵抗 UF₆ 腐蝕的物料”製造或保護的伸縮囊閥；”；

(r)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分類別 1A 中 —

(i) 在項目 1A001(c)中，在註釋中，廢除“完全的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的航空器”而代以“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ii) 在項目 1A002 中，廢除在“並參閱項目 1A202、9A010 及 9A110。”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有機“基材”及項目 1C010(c)、1C010(d)或 1C010(e)指明的物料；

(b) 金屬或碳“基材”及以下任何一項：

(1) 符合下列條件的碳“纖維或絲狀物料”：

(a) “比模數”超過 10.15×10^6 米；及

(b) “比抗拉強度”超過 17.7×10^4 米；

(2) 項目 1C010(c)指明的物料；

註釋：

1. 項目 1A002 不包括用以修理“民用飛機”結構或積層板的由環氧樹脂浸潤碳“纖維或絲狀物料”所製的複合結構或積層板，但前提是其尺碼不得超過 100 厘米 x 100 厘米。

2. 項目 1A002 不包括純為以下民事應用而特別設計的製成品或半製成品：

- (a) 運動用品；
- (b) 汽車工業；
- (c) 機床工業；及
- (d) 醫療用品。”；

(iii) 廢除項目 1A004 而代以 —

“1A004 以下並非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防護和辨認裝備及零件：

注意：

並參閱項目 2B351 及 2B352。

- (a) 為抵禦任何以下項目而設計或改裝的防毒面具、過濾器及防毒面具及過濾器的淨化裝備，以及特別為該等防毒面具、過濾器及淨化裝備設計的零件：
 - (1) “經修改作戰爭用途”的生物劑；
 - (2) “經修改作戰爭用途”的放射性物料；
 - (3) 化學戰(CW)劑；
 - (4) “暴動控制劑”，包括：

- (a) α -溴苄乙腈，
(溴苄基
氰)(CA)(CAS
5798-79-8)；
- (b) (2-氯苄)亞甲基
丙二腈，(o-氯
亞苄基丙二
腈)(CS)(CAS
2698-41-1)；
- (c) 2-氯-1-苯乙炔
酮，苯酰甲基氯
(ω -氯乙酰
苯)(CN)(CAS
532-27-4)；
- (d) 二苯-(b,f)-1, 4-
氧雜吡庚因，
(CR)(CAS 257-
07-8)；
- (e) 二苯胺氯膦，
(吩吡嗪化氯)，
(亞當氏劑)，
(DM)(CAS 578-
94-9)； 及
- (f) N-壬酰基嗎啉，
(MPA)(CAS
5299-64-9)；

(b) 為抵禦任何以下項目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防護衣、防護手套及防護鞋：

- (1) “經修改作戰爭用途”的生物劑；
 - (2) “經修改作戰爭用途”的放射性物料；
 - (3) 化學戰(CW)劑； 及
- (c) 為偵測或辨認任何以下項目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核子、生物及化學偵測系統，以及為該等系統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經修改作戰爭用途”的生物劑；
 - (2) “經修改作戰爭用途”的放射性物料；
 - (3) 化學戰(CW)劑；

註釋：

項目 1A004 不包括：

- (a) 個人輻射監控劑量器； 及
- (b) 受設計或功能所限、只可防禦民間工業(例如採礦、石材開採、農業、藥劑、醫療、獸醫、環境和廢物處理)或食品工業特有的險患的裝備。

技術註釋：

1. 項目 1A004 包括經識別並成功通過國家標準的測試，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具有效能可偵測或防禦“經修改作戰爭用途”的放射性物料、“經修改作戰爭用途”的生物劑、化學戰劑、‘模擬劑’或“暴動控制劑”的裝備及零件，即使該等裝備或零件在民間工業(例如採礦、石材開採、農業、藥劑、醫療、獸醫、環境和廢物處理)或食品工業中使用亦然。
2. ‘模擬劑’：在訓練、研究、測試或評估中代替毒劑(化學或生物)而使用的物質或物料。”；

(iv) 加入 —

“1A006 以下為處理土製炸彈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裝備，及為該等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及配件：

- (a) 遙控操作載具；及
- (b) ‘排爆裝置’；

技術註釋：

‘排爆裝置’：為藉發射液體、固體或易碎投射物以防止炸彈操作的目的而特別設計的裝置。

注意：

至於為處理土製炸彈而特別設計的軍用裝備，並參閱項目 ML4。

註釋：

項目 1A006 不包括由操作員隨身攜帶的裝備。

1A007 以下經特別設計以藉電氣方法起爆火藥及含有高能物料的裝置的裝備及裝置：

(a) 為驅動項目 1A007(b)指明的引爆器而設計的爆炸引爆觸發器；及

(b) 以下的電力驅動引爆器：

(1) 爆炸橋形網絡；

(2) 爆炸橋接線；

(3) 搭接器；及

(4) 爆炸箔起爆器；

技術註釋：

1. 有些時候用起爆器或點燃器一詞代替引爆器一詞。

2. 就項目 1A007(b)而言，有關的引爆器全部利用細小的導電體(橋，橋接線或箔)，當有快速高電流量的電脈衝流經時能作爆炸性蒸發。對非搭接器型，

其爆炸導電體在一接觸高爆炸性物料(例如 PETN(四硝化戊四醇))上引發化學爆炸。對搭接器型，導電體之爆炸性蒸發驅動於間隙的 flyer 或搭接器在炸藥中之搭接器撞擊引發化學爆炸。在某些設計中，搭接器是由磁力所驅動。爆炸箔引爆器一詞或會稱為爆炸橋形網絡或搭接器型引爆器。另外，有些時候用起爆器一詞代替引爆器一詞。

注意：

至於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裝備及裝置，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s)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分類別 1B 中 —
- (i) 在項目 1B001(b)中，在註釋中，廢除“完全的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的航空器”而代以“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ii) 廢除項目 1B001(f)而代以 —
- “(f) 以下為“複合”物料而特別設計的非破壞性檢測裝備：
- (1) 作三維缺陷檢測的 X 光斷層攝影系統；及
- (2) 數值控制超音波測試機，其發射器或接收器或兩者的定位動作，能在 4 軸或以上同時作座標定位及程式化，以依循受檢測零件的三維輪廓移動；”；

- (iii) 在項目 1B001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預浸材料”而代以“預浸材料”；
- (t)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分類別 1C 中 —
- (i) 廢除項目 1C005 而代以 —
- “1C005 以下的長度超過 100 米或質量超過 100 克的“超導體”“複合”導體：
- (a)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含單股或多股銱-鈦‘絲’的“超導體”“複合”導體：
- (1) 嵌於“基材”內，而該“基材”並非銅亦非以銅為主的混合“基材”；
- (2) 橫截面積小於 0.28×10^{-4} 平方毫米(即圍‘絲’的直徑為 6 微米)；
- (b)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含單股或多股非銱-鈦“超導體”‘絲’的“超導體”“複合”導體：
- (1) 零磁感應時的“臨界溫度”超過開氏 9.85 度(攝氏-263.31 度)；
- (2) 當置於磁場下(磁場以任何與導體縱軸垂直的方向為定向，磁感應為 12 泰斯拉)和導體整體橫截面的臨界電流密度

超過 1 750 安培/平方
毫米時，可在溫度為開
氏 4.2 度(攝氏
-268.96 度)時維持“超
導體”狀態；及

- (c) 在超過開氏 115 度(攝氏
-158.16 度)時，可維持“超導
體”的含單股或多股“超導
體”‘絲’的“超導體”“複
合”導體；

技術註釋：

就項目 1C005 而言，‘絲’可呈線狀
、柱狀、膜狀、帶狀或箔狀。”；

(ii) 在項目 1C008 中 —

- (A) 在項目 1C008(a)中，廢除註釋而代
以 —

“註釋：

1. 項目 1C008(a)包括固態或液態
的物質，例如樹脂、粉狀、丸
狀、膜狀、片狀、帶狀或箔
狀。
2. 項目 1C008(a)不包括非熔融的
壓縮模造粉末或模造品。”；

- (B) 在項目 1C008(b)中，廢除“(ISO) 75-
3(2004)”而代以“(ISO) 75-2(2004)方
法 A”；

- (C) 在項目 1C008(b)中，廢除“1.82 牛頓/平方毫米”而代以“1.80 牛頓/平方毫米”；
- (D) 廢除項目 1C008(c)；
- (E) 在項目 1C008(f)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超”而代以“超”；

(iii) 在項目 1C010 中 —

- (A) 在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廢除“並參閱項目 1C210。”而代以“並參閱項目 1C210 及 9C110。”；
- (B) 在項目 1C010(b)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

“註釋：

項目 1C010(b)不包括用以修理“民用飛機”結構或積層板的以“纖維或絲狀物料”製成的織品，而每片的尺碼不超過 100 厘米 x 100 厘米。”；

- (C) 在項目 1C010(e)中，在註釋中，廢除“管制”而代以“包括”；
- (D) 在項目 1C010(e)中，廢除註釋 1 而代以 —

“1. 用以修理“民用飛機”結構或積層板的環氧樹脂“基材”浸潤碳“纖維或絲狀物料”(預浸材料)，而每片預浸材料的尺碼不超過 100 厘米 x 100 厘米；及”；

(iv) 在項目 1C012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註譯”而代以“註釋”；

(v) 在項目 1C107 中 —

(A) 廢除項目 1C107(b)、(c)及(d)而代以 —

“(b) 能用於能使用於“導彈”的火箭噴嘴及再進入載具前端、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的熱力或纖維加強石墨；

注意：

並參閱項目 0C004。

(c) 用於能使用於“導彈”的雷達天線罩、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的陶瓷複合物料（在 100 兆赫至 100 千兆赫之間的任何頻率，電介質常數低於 6）；

(d) 能用於能使用於“導彈”的前端、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的可機械加工的碳化矽加強未經焙燒陶瓷；”；

(B) 加入 —

“(e) 能用於能使用於“導彈”的前端、再進入載具及噴嘴擋板、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的強化碳化矽陶瓷複合物；”；

(vi) 在項目 1C111 中 —

(A) 在項目 1C111(a)(3)中，廢除“下列的液體氧化劑：”而代以“以下能用於液體推進劑火箭引擎的氧化劑物質：”；

(B) 在項目 1C111(a)(3)(a)中，在分號之前加入“(CAS 10544-73-7)”；

(C) 在項目 1C111(a)(3)(b)中，廢除“氮/四氧化二氮”而代以“氮(CAS 10102-44-0)/四氧化二氮(CAS 10544-72-6)”；

(D) 在項目 1C111(a)(3)(c)中，在分號之前加入“(CAS 10102-03-1)”；

(E) 廢除項目 1C111(a)(4)而代以 —

“(4) 以下的聯氨衍生物：

(a) 三甲基肼；

(b) 四甲基肼；

(c) N,N 二烯丙基肼；

(d) 丙烯肼；

- (e) 乙烯二聯氨酯；
- (f) 甲基聯氨二硝酸酯；
- (g) 偏硝酸二甲基肼；
- (h) 疊氮化肼；
- (i) 疊氮化二甲基肼；
- (j) 至於硝酸肼，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k) 二亞胺草酸二聯氨酯；
- (l) 硝酸 2-羥乙基肼 (HEHN)；
- (m) 至於高氯酸肼，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n) 二高氯酸肼；
- (o) 硝酸甲基肼 (MHN)；
- (p) 硝酸二乙基肼 (DEHN)； 及
- (q) 3,6-硝酸二肼四嗪 (DHTN)；

技術註釋：

3,6-硝酸二肼四嗪 (DHTN)亦稱為 1,4-硝酸二聯氨酯。”；

- (F) 在項目 1C111(b)(1)中，在“烯”之後加入“(包括端羧聚丁二烯)”；
- (G) 在項目 1C111(b)(2)中，在“烯”之後加入“(包括端羥聚丁二烯)”；
- (H) 在項目 1C111(b)中，加入 —
“(5) 聚四氫呋喃聚乙二醇
(TPEG)；

技術註釋：

聚四氫呋喃聚乙二醇(TPEG)
為聚-1,4-丁二醇和聚乙二醇的
嵌段共聚物。”；

- (I) 在項目 1C111(c)(2)中，在分號之前加入“(CAS 111-22-8)”；
- (J) 在項目 1C111(c)(3)中，在分號之前加入“(CAS 119-75-5)”；
- (K) 在項目 1C111(c)(4)中，在分號之前加入“(CAS 3032-55-1)”；
- (L) 在項目 1C111(c)(5)中，在分號之前加入“(CAS 693-21-0)”；
- (M) 在項目 1C111(c)(6)(c)中，在分號之前加入“(CAS 1273-89-8)”；
- (N) 在項目 1C111(c)(6)(e)中，在分號之前加入“(CAS 1274-00-6)”；
- (O) 在項目 1C111(c)(6)(f)中，在分號之前加入“(CAS 20773-28-8)”；

(P) 在項目 1C111(c)(6)(j)中，在分號之前加入“(CAS 1274-08-4)”；

(Q) 在項目 1C111(c)(6)(k)中，在分號之前加入“(CAS 93894-59-8)”；

(vii) 在項目 1C116 中，在末處加入 —

“技術註釋：

高韌度鋼材為鐵合金，一般特徵為鎳含量高、碳成分極低，並且使用置換元素或沉澱物，以生產有關合金的強化和時效硬化效果。”；

(viii) 在項目 1C117 中，廢除“火箭馬達零件”而代以“使用於“導彈”的火箭馬達零件、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

(ix) 在項目 1C216 中，廢除技術註釋而代以 —

“技術註釋：

1. 高韌度鋼材‘可達至’一語涵蓋未經加熱處理或已經加熱處理的高韌度鋼材。

2. 高韌度鋼材為鐵合金，一般特徵為鎳含量高、碳成分極低，並且使用置換元素或沉澱物，以生產有關合金的強化和時效硬化效果。”；

(x) 在項目 1C350 中 —

(A) 在項目 1C350(10)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已”而代以“己”；

- (B) 在項目 1C350(18)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磷”而代以“磷”；
- (C) 在項目 1C350(29)中，廢除“o-乙基-2-二異丙氨基乙基甲基硫代磷酸脂”而代以“O-乙基-2-二異丙氨基乙基甲基硫代磷酸酯”；
- (D) 在項目 1C350(43)、(44)、(45)及(50)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納”而代以“鈉”；

(xi) 在項目 1C351 中 —

(A) 在項目 1C351(d)(9)中，在“梅毒病毒”之後加入“及志賀樣核糖體失活蛋白”；

(B) 加入 —

“(e) 以下真菌，不論是天然的、已增強的或已改變的真菌，其形式可以是“獨立的活培養物”，或經注射或污染而帶有該等培養物的物質(包括生物)：

(1) 粗球孢子菌；及

(2) 波莎達斯球孢子菌；”；

(xii) 在項目 1C352(b)中 —

(A) 廢除“黴菌，不論是天然的、已增強的或已改變的黴菌”而代以“，不論是天然的、已增強的或已改變的支原體”；

(B) 廢除“支原體黴菌的物質(包括生物);”而代以 —

“培養物的物質(包括生物):

(1) 黴菌支原體黴菌亞種小菌落型; 及

(2) 山羊支原體山羊肺炎亞種; ”;

(xiii) 廢除項目 1C353 而代以 —

“1C353 以下的遺傳元素及已改變遺傳基因的有機體:

(a) 含與致病性有關的核酸排列的已改變遺傳基因有機體或遺傳元素, 而該等致病性源自項目 1C351(a)、1C351(b)、1C351(c)、1C351(e)、1C352 或 1C354 指明的有機體; 及

(b) 含項目 1C351(d)指明的“毒素”或其“毒素子單位”的核酸排列密碼的已改變遺傳基因有機體或遺傳元素;

技術註釋:

1. 遺傳元素包括已改變或沒有改變遺傳基因的染色體、基因體、胞質遺傳體、轉位子及病媒。

2. 與項目 1C351(a)、1C351(b)、1C351(c)、1C351(e)、1C352 或 1C354 指明的任何“微生物”的致病性有關的核酸排列，指任何指明的“微生物”的特有排列，而該排列：

(a) 本身或透過其轉錄或轉化的產品會對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構成顯著危害；或

(b) 已知能夠增強指明的“微生物”的嚴重損害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的能力，或已知能夠增強加入它的任何其他有機體或以其他方式與它結合的任何其他有機體的嚴重損害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的能力。

註釋：

項目 1C353 不包括與腸出血性大腸埃希氏菌、O157 血清型及其他產生品系的志賀樣毒素的致病性有關的核酸排列(但志賀樣毒素或其子單位的核酸排列密碼除外)。”；

(xiv) 在項目 1C450 中 —

(A) 在項目 1C450(a)(1)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鉸”；

(B)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1C450(a)(3)而代以 —

“(3) 二苯羥乙酸 3-嗒寧環酯(6581-06-2);

注意：並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C) 在項目 1C450(b)(4)、(5)及(6)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鉸”；

(u)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分類別 1D 中，加入 —

“1D003 為使裝備得以發揮項目 1A004(c)指明的裝備的功能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v)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分類別 1E 中 —

(i) 在項目 1E002(c)(2)中，在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研磨村”而代以“研磨材”；

(ii) 在項目 1E002 中，加入 —

“(g) 為使裝備得以發揮項目 1A004(c)指明的裝備的功能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圖書資料’(參數技術資料庫)；

技術註釋：

就項目 1E002(g)而言，‘圖書資料’(參數技術資料庫)指技術資訊的總稱，運用後可提升有關裝備或系統的功能。”；

(w)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分類別 2B 中 —

(i) 在該分類別的技术註釋 5 中 —

- (A) 廢除“指定定位精度水平”而代以“‘指定定位精度’水平”；
- (B) 廢除“以代替個別機器測試。指定定位精度”而代以“作為替代個別機器測試。‘指定定位精度’”；
- (C) 廢除“某機器”而代以“某特定機器”；
- (D) 廢除“指定值的測定”而代以“‘指定定位精度’的測定”；

(ii) 在項目 2B001 中 —

- (A) 在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在“2B201。”之後加入“至於光學精修機，參閱項目 2B002。”；
- (B) 在項目 2B001(a)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

“註釋：

項目 2B001(a)不包括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為生產隱形眼鏡而特別設計的車削機：

- (a) 只限於使用眼科軟件作局部數據輸入的機器控制器；
- (b) 沒有真空卡盤。”；

(iii) 廢除項目 2B002 而代以 —

“2B002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裝備作選擇性去除物料，以生產非圓球面光學表面的數值控制光學精修工具機：

- (a) 精修形狀至小於(優於)1.0 微米；
- (b) 精修至粗糙度小於(優於)100 毫微米均方根值；
- (c) 具有四個或以上能同時調整而作“輪廓控制”的軸；
- (d) 使用下述任何程序：
 - (1) ‘磁流動學精修程序’；
 - (2) ‘電流變流精修程序’；
 - (3) ‘高能粒子光束精修程序’；
 - (4) ‘充氣膜工具精修程序’；
 - (5) ‘液體噴射精修程序’；

技術註釋：

就項目 2B002 而言：

- (a) ‘磁流動學精修程序’是一種使用研磨劑磁性液體的物料切削程序，而該液體的黏滯度是由磁場控制的；

- (b) ‘電流變流精修程序’是一種使用研磨劑液體的切削程序，而該液體的黏滯度是由電場控制的；
- (c) ‘高能粒子光束精修程序’使用反應原子等離子或離子束，選擇性地去除物質；
- (d) ‘充氣膜工具精修程序’使用變形增壓膜在細小的範圍內接觸工件；
- (e) ‘液體噴射精修程序’利用液體去除物質。”；

(iv) 在項目 2B006 中 —

(A) 廢除項目 2B006(b)(1)(c)(2)而代以 —

“(2) 在攝氏 20 ± 1 度溫度下，維持以下項目至少 12 小時：

- (a) 整個測量範圍內的“解析度”等於或小於(優於)0.1 微米；及
- (b) 對空氣折射率作出修正後，能得出的“測量精度誤差”等於或小於(優於) $(0.2 + L/2\ 000)$ 微米(L 為測得的長度，單位為毫米)；”；

(B) 在項目 2B006(b)(1)中，在註釋中，廢除“管制”而代以“包括”；

(v) 廢除項目 2B007(b)而代以 —

“(b) 經特別設計以符合潛在爆炸性軍品環境相關的國家安全標準；

註釋：

項目 2B007(b)不包括為噴漆間而特別設計的“機械人”。”；

(vi) 在項目 2B008 中 —

(A) 在項目 2B008(a)中，在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廢除“2B006(b)(1)的註釋”而代以“2B006(b)(1)(c)及(d)”；

(B) 在項目 2B008(b)中，在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廢除“2B006(b)(1)的註釋”而代以“2B006(b)(2)”；

(vii) 在項目 2B116 中 —

(A) 在項目 2B116(a)中，廢除在“系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能在施加在‘光身檯面’量度的相等於或大於 50 千牛頓的力的同時，在 20 赫至 2 千赫的範圍內以加速率相等於或大於 10 動力加速度均方根將某系統振動；”；

(B) 在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bare table)”；

(viii) 在項目 2B120(c)(3)中，廢除“優於”而代以“小於(優於)”；

(ix) 在項目 2B121(b)中，廢除“優於”而代以“小於(優於)”；

(x) 在項目 2B201 中 —

(A) 在“外)”之後加入“，以及任何該等工具機的組合”；

(B) 在項目 2B201(a)(1)中，廢除“或”；

(C) 在項目 2B201(a)中，在註釋之前加入 —

“(3) 具有 5 個或以上能同時調整而作“輪廓控制”的軸；”；

(D) 在項目 2B201(b)(1)中，廢除“或”；

(E) 在項目 2B201(b)中，在註釋之前加入 —

“(3) 具有 5 個或以上能同時調整而作“輪廓控制”的軸；”；

(F) 在項目 2B201(b)中，廢除註釋而代以 —

“註釋：

項目 2B201(b)不包括以下磨床：

1.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圓柱形外部、內部及外部—內部磨床：

- (a) 最大操作範圍的外直徑或長度僅限於 150 毫米；
 - (b) 只有 x、z 及 c 軸；及
2. 沒有 z-軸或 w-軸及全程定位精度小於(優於)4 微米的工模磨床。定位精度是按照 ISO (國際標準組織)標準 230/2 (1988)。”；

(G) 在末處加入 —

“註釋：

- 1. 項目 2B201 不包括限於製造齒輪的特別用途工具機。就該等工具機而言，參閱項目 2B003。
- 2. 項目 2B201 不包括限於製造以下任何一項的特別用途工具機：
 - (a) 曲軸或凸輪軸；
 - (b) 工具或刀具；
 - (c) 擠唧用的螺旋軸；
 - (d) 寶石雕刻或刻面。
- 3. 具有車削、銑削或磨削三種功能中最少兩種的工具機(例如具銑削功能的車削機)，必須依據項目 2B001(a)或 2B201(a)

或(b)記項中每一適用者評估。”；

- (xi) 在項目 2B350 中 —
 - (A) 在項目 2B350(a)(6)中，廢除“或”；
 - (B) 在項目 2B350(a)中，加入 —
“(8) 銱(鈳)或銱合金；”；
 - (C) 在項目 2B350(b)(6)中，廢除“或”；
 - (D) 在項目 2B350(b)中，加入 —
“(8) 銱(鈳)或銱合金；”；
 - (E) 在項目 2B350(c)(6)中，廢除“或”；
 - (F) 在項目 2B350(c)中，加入 —
“(8) 銱(鈳)或銱合金；”；
 - (G) 在項目 2B350(d)(9)中，廢除“或”；
 - (H) 在項目 2B350(d)中，加入 —
“(11) 銱(鈳)或銱合金；”；
 - (I) 在項目 2B350(e)(7)中，廢除“或”；
 - (J) 在項目 2B350(e)中，加入 —
“(9) 銱(鈳)或銱合金；”；
 - (K) 在項目 2B350(g)(6)中，廢除“或”；
 - (L) 在項目 2B350(g)中，加入 —

- “(8) 銱(鈎)或銱合金；”；
- (M) 在項目 2B350(h)(7)中，廢除“或”；
- (N) 在項目 2B350(h)中，加入 —
- “(9) 銱(鈎)或銱合金；”；
- (O) 在項目 2B350(i)(9)中，廢除“或”；
- (P) 在項目 2B350(i)中，加入 —
- “(11) 銱(鈎)或銱合金；”；
- (xii) 在項目 2B352 中 —
- (A) 在項目 2B352(a)中，在技術註釋中，廢除“(1993年，日內瓦，第二版)”而代以“(2004年，日內瓦，第3版)”；
- (B) 在項目 2B352(c)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技術註譯”而代以“技術註釋”；
- (x)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分類別 2E 中 —

- (i) 在項目 2E003(f)中，在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基體””而代以““基材””；
 - (ii) 在“沉積技術”的表中，在第 2 欄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基體””而代以““基材””；
 - (iii) 在“表 — 沉積技術 — 理解陳述”的標題下，在第 1(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部份”而代以“部分”；
- (y)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分類別 3A 中 —
- (i) 在項目 3A001 中 —
 - (A) 在項目 3A001(a)(2)中，廢除“類神經網絡集成電路、”；
 - (B) 在項目 3A001(a)(5)(a)(3)中，廢除“5 千萬”而代以“1 億 5 百萬”；
 - (C) 在項目 3A001(a)(5)(a)(4)中，廢除“5 百萬”而代以“1 千萬”；
 - (D) 在項目 3A001(a)(5)(a)(5)中，廢除“1 百萬”而代以“250 萬”；
 - (E) 在項目 3A001(b)(1)(a)(4)(b)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express in”而代以“expressed in”；
 - (F) 在項目 3A001(b)(4)中，廢除“微波放大器的”而代以“固態微波放大器的”；
 - (G) 廢除項目 3A001(b)(7)而代以 —

- “ (7) 為擴增項目 3A002(c)、3A002(d)、3A002(e)或 3A002(f)所述裝備的頻率範圍，使其超過分別在該等分項所列極限而設計的轉換器及諧波混音器； ” ；
- (H) 在項目 3A001(b)(8)中，廢除“3A001(b)所管制”而代以“3A001(b)(1)指明”；
- (I) 在項目 3A001(b)(8)中，在註釋中，廢除“管制”而代以“包括”；
- (J) 在項目 3A001(b)中，加入 —
- “ (9)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包含至少 1 支行波管，1 個微波“單塊集成電路”及 1 個集成電子電源調節器的微波功率模組：
- (a) 由關閉狀態至全面運作的‘啟動時間’少於 10 秒；
- (b) 體積少於最高額定功率(以瓦特計)乘以每瓦特 10 立方厘米；
- (c)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超過 1 個倍頻 ($f_{\max} > 2f_{\min}$)的“瞬間頻寬”：

- (1) (如頻率等於或小於 18 千兆赫)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100 瓦；
- (2) 頻率大於 18 千兆赫；

技術註釋：

1. 項目 3A001(b)(9)(a)所指的「啟動時間」為微波功率模組由完全關閉狀態達致全面運作所需的時間，即包括模組預熱的時間。
2. 為計算項目 3A001(b)(9)(b)的體積，提供以下例子：如最高額定功率為 20 瓦，則體積為：20 瓦 x 10 立方厘米/瓦 = 200 立方厘米。”；

(K) 在項目 3A001(c)(1)(a)中，廢除“2.5 千兆赫”而代以“6 千兆赫”；

(L) 在項目 3A001(c)(1)(b)中，廢除“2.5 千兆赫”而代以“6 千兆赫”；

(M) 在項目 3A001(c)(1)(c)(3)中，廢除“50 兆赫”而代以“100 兆赫”；

(N) 在項目 3A001(c)(2)中，廢除“1 千兆赫”而代以“2.5 千兆赫”；

(O) 廢除項目 3A001(e)(1)而代以 —

“(1) 以下的‘電池’：

(a) 在攝氏 20 度時，‘能量密度’超過 550 瓦小時/公斤的‘原電池’；

(b) 在攝氏 20 度時，‘能量密度’超過 250 瓦小時/公斤的‘蓄電池’；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3A001(e)(1)而言，‘能量密度’(瓦小時/公斤)的計算方式是以標稱電壓乘以額定容量(安培小時)，再除以質量(公斤)。如無列明額定容量，能量密度的計算方式如下：以標稱電壓平方乘以放電所需的小時單位，再除以放電量(歐姆)和質量(公斤)。

2. 就項目 3A001(e)(1)而言，`電池`為具有正負電極和電解液，用作供應電能量的電化學裝置。電池為電池組的基本組成部分。
3. 就項目 3A001(e)(1)(a)而言，`原電池`為並非經設計以任何其他電源充電的`電池`。
4. 就項目 3A001(e)(1)(b)而言，`蓄電池`為經設計以外部電源充電的`電池`。

註釋：

項目 3A001(e)(1)不包括單顆電池組或其他電池組。”；

(P) 在項目 3A001(e)中，加入 —

- “(4) 屬“太空級”、在模擬`空氣質量零`照度下，輻照量為 1 367 瓦/平方米，而環境溫度為開氏 301 度(攝氏 28 度)時，具有最低平均效率超過 20%的太陽能電池、相連電池蓋玻片組件、太陽能光伏板和光伏方陣；

技術註釋：

‘空氣質量零’指地球和太陽之間的距離為一天文單位時，地球外大氣層在陽光照射下所接受的光譜輻照度。”；

(Q) 在項目 3A001 中，加入 —

“(g) 以電力、光學或電子輻射控制開關，並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固體脈衝半導體開關元件和‘半導體開關組件’：

(1) 最高啟動電流提升率
(di/dt)超過 30 000 安培/微秒，而關閉狀態的電壓超過 1 100 伏特；

(2) 最高啟動電流提升率
(di/dt)超過 2 000 安培/微秒，並具有下述所有特性：

(a) 關閉狀態的峰值電壓等於或超過 3 000 伏特；

(b) 峰值(浪湧)電流等於或超過 3 000 安培；

註釋：

1. 項目 3A001(g)包括：
 - 可控矽整流器
 - 電子觸發半導體開關元件
 - 光源觸發半導體開關元件
 - 集成閘整流半導體開關元件
 - 閘關斷半導體開關元件
 - 金氧半導體控制開關元件
 - Solidtrons
2. 項目 3A001(g)不包括裝置在為供民用鐵路或“民用飛機”使用而設計的裝備的半導體開關元件和‘半導體開關組件’。

技術註釋：

就項目 3A001(g)而言，‘半導體開關組件’含一個或多於一個半導體開關元件。”；

(ii) 在項目 3A002 中 —

(A) 在項目 3A002(b)中，在末處加入 —

“ 註釋：

“ 訊號分析器”、訊號產生器、
網絡分析儀及微波測試接收器作為獨
立儀器的狀況，分別由項目 3A002(c)
、3A002(d)、3A002(e)及 3A002(f)斷
定。”；

(B) 在項目 3A002(d)中，廢除“內部主頻
率”而代以“內部主參考振盪
器”；

(C) 在項目 3A002(d)(1)中，廢除“脈衝持
續時間”而代以“‘脈衝持續時
間’”；

(D) 廢除項目 3A002(d)(3)而代以 —

“(3) 由一個選定頻率至另一個頻率
的“頻率切換時間”為以下指
明的時間：

(a) 少於 10 毫微秒；

(b) 於超過 3.2 千兆赫但不
超過 10.6 千兆赫的合
成頻率範圍內超過 1.6
千兆赫的任何頻率轉
變，需時少於 100 微
秒；

(c) 於超過 10.6 千兆赫但不超過 31.8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超過 550 兆赫的任何頻率轉變，需時少於 250 微秒；

(d) 於超過 31.8 千兆赫但不超過 43.5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超過 550 兆赫的任何頻率轉變，需時少於 500 微秒；或

(e) 於超過 43.5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少於 1 毫秒；”；

(E) 在項目 3A002(d)中，廢除技術註釋及註釋而代以 —

“註釋：

1. 就項目 3A002(d)而言，頻率合成訊號產生器包括任意波形和函數產生器。
2. 項目 3A002(d)不包括其輸出頻率是藉以下算式產生的裝備：兩個或以上石英振盪頻率的相加或相減，或相加或相減後再乘以有關結果。

技術註釋：

1. 任意波形和函數產生器通常藉採樣率(例如每秒十億次採樣速率)指明，並按奈奎斯特系數 2 轉為射頻數值。因此，每秒十億次採樣速率的任意波形的直接輸出量為 500 兆赫；或在超採樣的情況下，最高直接輸出量將會按比例減少。
2. 就項目 3A002(d)(1)而言，‘脈衝持續時間’指脈衝前緣達到峰值 90%及脈衝後緣達到峰值 10%之間的時間差。”；

(F) 廢除項目 3A002(g)而代以 —

- “(g) 以下任何一項原子式頻率基準器：
- (1) 屬“太空級”；
 - (2) 屬非銣類及具長期穩定度小於(優於)每月 1×10^{-11} ；
 - (3) 非屬“太空級”並具有下述所有特性：
 - (a) 屬銣標準；
 - (b) 長期穩定度小於(優於)每月 1×10^{-11} ；

(c) 整體耗電量少於
1 瓦特；”；

(iii) 在項目 3A101 中 —

(A) 在項目 3A101(b)中，廢除“的加速器
及具有該等加速器”而代以“、並能
於‘飛彈’及其系統使用的加速
器，及具有該等加速器並能於‘飛
彈’及其系統使用”；

(B) 在項目 3A101(b)中，在末處加入 —

“技術註釋：

在項目 3A101(b)中，‘飛彈’指射程
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
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iv) 加入 —

“3A102 為‘飛彈’而設計或改裝的‘熱電
池’；

技術註釋：

1. 在項目 3A102 中，‘熱電池’
為單次使用的電池，含有固體
非導電無機鹽作為電解液。該
等電池含有熱力物質，而該物
質在燃點後會溶解電解液，激
活電池。
2. 在項目 3A102 中，‘飛彈’指
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
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
具系統。”；

(v) 在項目 3A228(c)中，在“組件”之後加入“，但項目 3A001(g)指明的組模或組件除外”；

(z)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分類別 3B 中 —

(i) 在項目 3B001(f)(1)(b)中，在技術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特徵尺寸”而代以“特徵尺寸”；

(ii) 廢除項目 3B001(f)(2)而代以 —

“(2) 能產生尺寸等於或小於 180 毫微米的特徵的壓印微影裝備；

註釋：

項目 3B001(f)(2)包括：

(a) 微接觸印刷工具；

(b) 熱壓成型工具；

(c) 納米壓印微影工具；及

(d) 步進閃光式壓印微影工具。”；

(iii) 在項目 3B001(f)中，加入 —

“(3) 為利用直寫方法來進行光罩製造或半導體裝置加工而特別設計、並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裝備：

(a) 利用偏折聚焦電子束、離子束或“雷射器”光束；

(b)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

- (1) 落點尺寸小於 0.2 微米；
- (2) 能產生特徵尺寸小於 1 微米的圖型；
- (3) 覆膜精度優於 ± 0.20 微米 (3σ)；”；

(iv) 在項目 3B001 中，加入 —

“(j) 為項目 3A001 指明的集成電路而設計的壓印微影模具；”；

(za)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分類別 3C 中 —

(i) 在項目 3C002 中 —

(A) 廢除“受管制”而代以“以下”；

(B) 在項目 3C002(a)中，廢除“350 毫微米”而代以“245 毫微米”；

(C) 在技術註釋之前加入 —

“(e) 為使用於項目 3B001(f)(2)指明的、使用熱工序或光固化工序的壓印微影裝備而設計或最佳化的所有光阻；”；

(ii) 加入 —

“3C005 在攝氏 20 度，電阻率為 10 000 歐姆-厘米以上的碳化硅、氮化鎵、氮化鋁或氮化鋁鎵的“基片”或該等物料的錠塊、總集物或其他預製成形品；

3C006 項目 3C005 指明的、具有至少一層碳化硅、氮化鎵、氮化鋁或氮化鋁鎵的磊晶層的“基片”；”；

(zb)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分類別 3E 中 —

(i) 廢除項目 3E001 而代以 —

“3E001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所載，供“發展”或“生產”項目 3A、3B 或 3C 指明的裝備或物料的“技術”；

註釋：

1. 項目 3E001 不包括供“生產”項目 3A003 指明的裝備或零件的“技術”。
2. 項目 3E001 不包括供“發展”或“生產”項目 3A001(a)(3)至(12)指明的集成電路、並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技術”：
 - (a) 應用 0.5 微米或以上的“技術”；
 - (b) 不含多層膜結構。

技術註釋：

註釋 2(b)中的多層膜結構不包括含有最多三層金屬膜及三層複晶矽膜的裝置。”；

(ii) 廢除項目 3E002 而代以 —

“3E002 一般技術註釋所載的“技術”(項目 3E001 指明的“技術”除外)，而該等技術是用於“發展”或“生產”“微處理器微電路”、“微電腦微電路”或微控制器微電路核心，而該等電路及核心具有存取寬度為 32 位元或以上的運算邏輯單元，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點或特性：

- (a) 設計能以浮點向量(一維陣列的 32-位元或更大數目)同時執行多於兩個運算的‘向量處理單元’；

技術註釋：

‘向量處理單元’為具有內置式指令，能以浮點向量(一維陣列的 32-位元或更大數目)同時執行多重運算，並且具有至少一個向量運算邏輯單元的處理器元件。

- (b) 設計作每周期計算超過兩次 64-位元或更大的浮點運算結果；

- (c) 設計作每周期計算超過四次
16-位元的定點乘法累計結果
(例如以數碼方式處理先前已
轉為數碼形式的模擬訊息，亦
稱為數碼“訊號處理”)；

註釋：

項目 3E002(c) 不包括多媒體指令的“技術”。

註釋：

1. 項目 3E002 不包括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用於“發展”或“生產”微處理器核心的“技術”：

(a) 應用 0.130 微米或以上的“技術”；

(b) 含五層或以下金屬膜的多層膜結構。

2. 項目 3E002 包括用於數字訊號處理器及數碼陣列處理器的“技術”。”；

- (iii) 在項目 3E101 中，廢除“3A001(a)(1)或(2)、3A101 或 3D101 所管制”而代以
“3A001(a)(1)或(2)、3A101、3A102 或 3D101 指明”；

- (iv) 在項目 3E201 中，廢除“3A001(e)(2)、3A001(e)(3)、3A201、3A225 至 3A233 所管制”而代以“3A001(e)(2)、3A001(e)(3)、3A001(g)、3A201、3A225 至 3A233 指明”；
- (zc)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分類別 4E 中 —
 - (i) 在項目 4E001(b)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技術”而代以““技術””；
 - (ii) 廢除在““電子組件”；”之後而在““經調整尖鋒效能”(“APP”)技術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 (zd)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第 1 部中，在分類別 5A1 中 —
 - (i) 在項目 5A001(b)中，廢除“電訊傳輸裝備及系統”而代以“電訊系統及裝備”；
 - (ii) 廢除項目 5A001(b)(1)而代以 —
 - “ (1)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水底非繫縛式通訊系統：
 - (a) 20 千赫至 60 千赫頻率範圍以外的音頻載波；
 - (b) 使用 30 千赫頻率以下的電磁載波；
 - (c) 使用電子光束驅進技術；

- (d) 在“區域網絡”中使用具輸出波長超過 4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700 毫微米的“雷射器”或發光二極管；”；
- (iii) 在項目 5A001(b)(2)中，廢除“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者”而代以“具有下述所有特性者”；
- (iv) 廢除項目 5A001(b)(2)(a)；
- (v) 在項目 5A001(b)(2)中，廢除 —
“(b) 具有下列各項：
 - (1) 可自動預測和選擇頻率及“總數位傳送率”於各頻道以達最佳傳輸狀況；及
 - (2) 在設置架構中包含”而代以 —
“(a) 可於各頻道自動預測和選擇頻率及“總數字傳送率”以達最佳傳輸狀況；
(b) 在設置架構中包含”；
- (vi) 在項目 5A001(f)中，廢除“蜂巢式”；
- (vii) 在項目 5A001 中，加入 —
“(g) 特別設計供偵測和追蹤移動物件的無源相干定位系統或裝備，該等系統和裝備透過測量四周非由雷達發射器產生的反射無線電頻率運作；

技術註釋：

非雷達發射器可包括商用無線電、電視或蜂巢式電訊的基地電台。

註釋：

項目 5A001(g)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a) 射電天文裝備；
- (b) 需要目標發射任何無線電的系統或裝備。”；

(ze)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第 1 部中，在分類別 5E1 中 —

(i) 在項目 5E001(c)(4)(a)中，廢除“或”；

(ii) 在項目 5E001(c)(4)中，加入 —

“(c) 操作於 1.5 兆赫至 87.5 兆赫之間的頻帶，且包含適調技術，可對干擾訊號提供 15 分貝以上的壓制能力；”；

(zf)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第 2 部中，在註釋 3(c)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充份”而代以“充分”；

(zg)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第 2 部中，在分類別 5A2 中 —

(i) 在項目 5A002(a)中，在註釋中，廢除“5A002 不管制”而代以“5A002 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ii) 在項目 5A002(a)中，在註釋(a)(1)中，廢除“根據項目 5A002 註釋(b)至(f)不管制”而代以“被項目 5A002 註釋(b)至(g)豁免”；

(iii) 在項目 5A002(a)中，廢除註釋(c)而代以 —

“(e) 不能直接傳送加密數據至其他無線電話或設備(無線電接入網絡設備除外)，亦不能經無線電接入網絡設備(例如無線電網絡控制器或基地電台控制器)轉移加密數據的民用(例如配合民用商業蜂巢式無線電通訊系統一起使用)手提或流動式無線電話；”；

(iv) 在項目 5A002(a)中，在註釋(f)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v) 在項目 5A002(a)中，在註釋(f)之後加入 —

“(g) 手提或流動式無線電話和類似的民用客戶無線裝置，而該等電話或裝置只採用已公布或商用的密碼標準(可能不公布的反盜版功能除外)，並符合密碼學註釋(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3)(b)至(c)段的條文，且已調整其功能作特定的民間工業用途，而不影響原本未作調整的裝置所應具有的密碼功能。”；

(zh)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第 2 部中，在分類別 5D2 中，在項目 5D002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注意：”而代以“註釋：”；

(zi)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分類別 6A 中 —

(i) 在項目 6A001 中 —

(A) 在項目 6A001(a)(2)(b)中，在技術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Able to be modified)”；

(B) 廢除項目 6A001(a)(2)(b)(6)；

(C) 廢除項目 6A001(b)而代以 —

“(b) 以下的關聯速度調準式及都卜勒速度調準式的聲納記錄裝備，其設計是為量度載具對海床的相對水平速度的：

(1)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關聯速度調準式聲納記錄裝備：

(a) 設計在載具與海床的距離超過 500 米的情況下操作；

(b) 具有速度精度誤差優於速度的 1%；及

(2) 具有速度精度誤差優於速度的 1%的都卜勒速度調準式聲納記錄裝備；

註釋：

1. 項目 6A001(b) 不包括功能只限於以下項目的測深儀：

(a) 測量水深；

(b) 測量水中物體或埋藏物體的距離；或

(c) 魚群搜尋。

2. 項目 6A001(b) 不包括為供裝置於水面船隻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ii) 在項目 6A002 中 —

(A) 廢除項目 6A002(a) 而代以 —

“(a) 以下的光偵測器：

(1) 以下的“太空級”固態偵測器：

(a)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太空級”固態偵測器：

(1) 在波長範圍超過 10 毫微米但不超過 300 毫微米時有一峰值響應；

(2) 在波長超過 400 毫微米時有一個響應，其大小與峰值響應比較低於 0.1%；

(b)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太空級”固態偵測器：

(1) 在波長範圍超過 9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1 200 毫微米時有一峰值響應；

(2) 有一個 95 毫微秒或以下“時間常數”的響應；及

(c) 在波長範圍超過 1 2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30 000 毫微米時有一峰值響應的“太空級”固態偵測器；

(2) 以下的影像增強管及為影像增強管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註釋：

項目 6A002(a)(2)不包括
在真空空間設有僅限
於：

- (a) 單一金屬
陽極；或
- (b) 中心點到
中心點距
離超過
500 微米
的金屬陽
極，

的電子感應裝置的非成
像光電倍增管。

- (a) 具有下述所有特
性的影像增強
管：
 - (1) 在波長範圍
超過 400 毫
微米但不超
過 1 050 毫
微米時有一
峰值響應；
 - (2) 使用下述任
何一項的電
子影像放大
器：

- (a) 具有 12 微米或以下的間距(指中心點到中心點距離)的微道板；或
 - (b) 特別設計或改裝以微道板以外的方式達致‘電荷倍增’，而非合併像素間距為 500 微米或以下的電子感應裝置；
- (3) 以下任何光陰極：

- (a) 光敏度
超過
350 微
安/流明
的 S-20
、S-25
或多種
鹼性光
陰極；
- (b) 砷化鎵
或砷銻
化鎵光
陰極；
- (c) 其他
“III/V
化合
物”半
導體光
陰極；

註釋：

項目
6A002(a)
(2)(a)
(3)(c)不
包括最
高輻射
靈敏度
為 10 毫
安/瓦特
或以下
的化合
物半導
體光陰
極。

(b)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影像增強管：

(1) 在波長範圍超過 1 050 微米但不超過 1 800 微米時有一峰值響應；

(2) 使用下述任何一項的電子影像放大器：

(a) 具有 12 微米或以下的間距(指中心點到中心點距離)的微道板；或

(b) 特別設計或改裝以微道板以外的方式達致‘電荷倍

增’，
而非合
併像素
間距為
500 微
米或以
下的電
子感應
裝置；

- (3) “III/V
化合物”
半導體
(例如：
砷化鎵或
砷銻化鎵)
光陰極及
轉移電子
光陰極；
及

註釋：

項目
6A002(a)(
2)(b)(3)
不包括最
高輻射靈
敏度為
15 毫安/
瓦特或以
下的化合
物半導體
光陰極。

(c) 以下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具有 12 微米或以下的間距 (指中心點到中心點距離) 的微道板；
- (2) 特別設計或改裝以微道板以外的方式達致‘電荷倍增’，而非合併像素間距為 500 微米或以下的電子感應裝置；及
- (3) “III/V 化合物”半導體 (例如：砷化鎵或砷銻化鎵) 光陰極及轉移電子光陰極；及

註釋：

項目
6A002(a)(
2)(c)(3)
不包括經
設計以達
致以下任
何最高輻
射靈敏度
的化合物
半導體光
陰極：

- (a) 在波長
範圍超
過 400
毫微米
但不超
過
1 050 毫
微米
時，峰
值響應
為 10 毫
安/瓦特
或以
下；或
- (b) 在波長
範圍超
過
1 050 毫
微米但
不超過
1 800 毫
微米
時，峰

值響應
為 15 毫
安 / 瓦特
或以
下。

- (3) 以下的非“太空級”
“聚焦平面陣列”：

注意：

‘微輻射熱測定儀’非
“太空級”“聚焦平面
陣列”只在項目
6A002(a)(3)(f)中指明。

技術註釋：

線狀或二維多元偵察器
陣列稱為“聚焦平面陣
列”。

註釋：

1. 項目 6A002(a)
(3)包括光導陣
列及光伏陣列。
2. 項目 6A002(a)
(3)不包括：

(a) 使用硫化鉛或硒化鉛的多元件(不超過 16 個元件)封裝式光導電池；

(b) 使用下述任何一項的熱電偵測器：

(1) 硫酸三甘肽及其變化物；

(2) 酸鉛鏷銦鹽及其變化物；

(3) 鉍酸鋰；

(4) 氟化聚乙烯及其變化物；或

(5) 鉍酸鋇銀及其變化物；及

(c) 特別設計或改裝以達致‘電荷倍增’的“聚焦平面陣列”，而受設計所限，在波長超過760毫微米時，其最高輻射靈敏度為10毫安/瓦特或以下，並具有下述所有特性：

(1) 包含經設計為不能移除或改裝的限制響應機制；

(2) 具以下任何一項特性：

(a) 限制響應機制與偵測器元件一體化

或結合
一起；

- (b) “聚焦
平面陣
列”只
在設置
了限制
響應機
制時始
可操
作。

技術註釋：

與偵測器元
件一體化的
限制響應機
制，經設計
為不能在
不令偵測器
不能操作的
情況下移除
或改裝。

- (a) 具有下述所有特
性的非“太空
級”“聚焦平面
陣列”：

- (1) 其個別元
件的峰值
響應所在
波長範圍
為超過
900毫微
米但不超
過

1 050 毫
微米；

(2) 具以下任
何一項特
性：

(a) 反應的
“時間
常數”
少於
0.5 毫
微秒；

(b) 經特別
設計或
改裝以
達致
‘電荷
倍增’，
並具有
超過 10
毫安 /
瓦特的
最高輻
射靈敏
度；

(b) 具有下述所有特
性的非“太空
級”“聚焦平面
陣列”：

(1) 其個別元件的峰值響應所在波長範圍為超過 1 050 微米但不超過 1 200 微米；

(2) 以下任何一項特性：

(a) 反應的“時間常數”為 95 毫微秒或以下；

(b) 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以達致‘電荷倍增’，並具有超過 10 毫安/瓦特的最高輻射靈敏度；

- (c) 個別元件的峰值響應所在波長範圍為超過 1 2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30 000 毫微米的非“太空級”非線狀(二維)“聚焦平面陣列”；

注意：

以矽及其他物料為基材的‘微輻射熱測定儀’非“太空級”“聚焦平面陣列”只在項目 6A002(a)(3)(f)中指明。

- (d)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非“太空級”線狀(一維)“聚焦平面陣列”：

- (1) 個別元件的峰值響應所在波長範圍為超過 1 2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3 000 毫微米者；

(2) 以下任何一項：

- (a) 偵察器元件的‘掃描方向’維度與偵察器元件的‘橫截掃描方向’維度的比例小於3.8；
- (b) 在元件內有訊號處理；

註釋：

項目

6A002(a)(3)(d)不包括具有偵察器元件的“聚焦平面陣列”(不能超過32個元件)，而偵測器元件只限以鍍物料製造。

技術註釋：

就項目

6A002(a)(3)(d)而言，‘橫截掃描方向’指與偵察器元件的線狀陣列平行的軸，而‘掃描方向’指與偵察器元件的線狀陣列成直角的軸。

- (e) 具有峰值響應所在波長範圍為超過 3 0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30 000 毫微米的個別元件的非“太空級”線狀(一維)“聚焦平面陣列”；
- (f) 以‘微輻射熱測定儀’物料為基材，具有未過濾響應所在波長範圍為相等於或超過 8 0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14 000 毫微米的個別元件的非“太空級”非線狀(二維)紅外線“聚焦平面陣列”；

技術註釋：

就項目

6A002(a)(3)(f)而言，‘微輻射熱測定儀’指一種熱影像偵測器，該偵測器由於吸收了紅外線輻射引致儀器內溫度變化，因而被用於產生任何可用的訊號。

(g)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非“太空級”“聚焦平面陣列”：

(1) 其個別偵測器元體的峰值響應所在波長範圍超過 4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900 毫微米；

(2) 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以達致‘電荷倍增’，並在波長超過 760 毫微米時，具有超過

10 毫安 /
瓦特的最
高輻射靈
敏度；

(3) 超過 32
個元件；

技術註釋：

在項目 6A002(a)中，‘電荷倍增’是一種電子影像放大程序，指由碰撞電離子增益程序導致電荷載流子產生。‘電荷倍增’感應器的形態可以是影像增強管、固態偵測器或“聚焦平面陣列”。”；

- (B) 在項目 6A002(c)中，廢除“可見光譜或紅外光譜操作的直視影像裝備，而具有下列任何一項：”而代以“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的‘直視’影像裝備：”；
- (C) 在項目 6A002(c)(1)中，廢除“6A002(a)(2)(a)所列特性的影像增強管；或”而代以“6A002(a)(2)(a)或 6A002(a)(2)(b)所列特性的影像增強管；”；
- (D) 在項目 6A002(c)(2)中，廢除“6A002(a)(3)所列特性的焦平面陣列；”而代以“6A002(a)(3)或 6A002(c)所列特性的“聚焦平面陣列”；或”；

(E) 在項目 6A002(c)中，在技術註釋之前加入 —

“(3) 項目 6A002(a)(1)指明的固態偵測器；”；

(F) 在項目 6A002(e)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每陳列”而代以“每陣列”；

(G) 在項目 6A002(e)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焦平面陳列”而代以“聚焦平面陣列”；

(iii) 在項目 6A003 中 —

(A) 廢除項目 6A003(b)(3)而代以 —

“(3) 包含有項目 6A002(a)(2)(a)或 6A002(a)(2)(b)所列特性的影像增強管的影像攝影機；”；

(B) 在項目 6A003(b)(4)中，廢除“下列任何“聚焦平面陣列”的影像照相”而代以“具有下述任何一項特性的“聚焦平面陣列”的影像攝影”；

(C) 廢除項目 6A003(b)(4)(a)而代以 —

“(a) 項目 6A002(a)(3)(a)至 6A002(a)(3)(e)指明的“聚焦平面陣列”；”；

- (D) 在項目 6A003(b)(4)(b)中，廢除“受項目 6A002(a)(3)(f)管制”而代以“項目 6A002(a)(3)(f)指明”；
- (E) 在項目 6A003(b)(4)中，在註釋之前加入 —
- “ (c) 項目 6A002(a)(3)(g)指明的“聚焦平面陣列”；
- (d) 項目 6A002(e)指明的“聚焦平面陣列”； ”；
- (F) 在項目 6A003(b)(4)中，在註釋 1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照相機”而代以“攝影機”；
- (G) 在項目 6A003(b)(4)中，在註釋 2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照相機”而代以“攝影機”；
- (H) 在項目 6A003(b)(4)中，在註釋 3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性的影像照相”而代以“性的影像攝影”；
- (I) 在項目 6A003(b)(4)中，在註釋 3(b)(3)中，在技術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照相機”而代以“攝影機”；
- (J) 在項目 6A003(b)(4)中，在註釋 3(b)(4)(b)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照相機”而代以“攝影機”；
- (K) 在項目 6A003(b)(4)中，將註釋 3(b)(4)(c)重編為註釋 3(c)；
- (L) 在項目 6A003(b)(4)中，在註釋 3(c)中，廢除“該照相機經特別設計以安

裝於小於 3 公噸(車輛總重)的民用客運地面載具上，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而代以“該攝影機經特別設計以安裝於小於 3 公噸(車輛總重)的民用客運陸上載具上，並具有下述所有特性”；

(M) 在項目 6A003(b)(4)中，在註釋 3(c)(1)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ny of the following”；

(N) 在項目 6A003(b)(4)中，在註釋 3(c)(1)(a)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照相機所擬適用的民用客運地面”而代以“攝影機所擬適用的民用客運陸上”；

(O) 在項目 6A003(b)(4)中，在註釋 3(c)(1)(b)中，廢除“及”；

(P) 在項目 6A003(b)(4)中，在註釋 3(c)(2)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照相機被移離其所擬適用的載具時，該機制強使該照相機”而代以“攝影機被移離其所擬適用的載具時，該機制逼使該攝影機”；

(Q) 在項目 6A003(b)(4)中，在註釋中，加入 —

“4. 項目 6A003(b)(4)(c)不包括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影像攝影機：

(a)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

(1) (就經特別設計供作為組合部件

而安裝於室內和
插座供電的系統
或設備的攝影機
而言)受設計所
限，只能作如下的
單一種應用：

- (a) 監察工業
工序、品
質控制或
物料性質
的分析；
 - (b) 為科學研
究而特別
設計的實
驗室裝
備；
 - (c) 醫療裝
備；及
 - (d) 偵測財務
詐騙裝
備；
- (2) 在安裝於以下任
何一項時始可操
作：
- (a) 該攝影機
所擬適用
的系統或
裝備；或
 - (b) 特別設計
的獲授權

保養測試
設施；

(3) 包含有效的機制，當該攝影機被移離其所擬適用的系統或裝備時，該機制逼使該攝影機不能操作；

(b) 該攝影機經特別設計，以安裝於小於 3 公噸 (車輛總重) 的民用客運陸上載具或總長度為 65 米或以上的載客和汽車渡輪上，並具有下述所有特性：

(1) 在安裝於以下任何一項時始可操作：

(a) 該攝影機所擬適用的民用客運陸上載具或載客和汽車渡輪；或

(b) 特別設計的獲授權保養測試設施；

(2) 包含有效的機制，當該攝影機

被移離其所擬適用的載具時，該機制逼使該攝影機不能操作；

(c) 受設計所限，在波長超過 760 毫微米時最高輻射靈敏度為 10 毫安/瓦特或以下，並具有下述所有特性：

(1) 包含經設計為不能移除或改裝的限制響應機制；

(2) 包含有效的機制，當限制響應機制被移除時，該機制逼使該攝影機不能操作；

(d)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

(1) 不包含‘直視’或電子影像顯示器；

(2) 沒有輸出偵察視野的可見影像的設備；

(3) 該“聚焦平面陣列”在安裝於其所擬適用的攝影機時始可操作；

(4) 該“聚焦平面陣列”包含有效的機制，當該“聚焦平面陣列”被移離其所擬適用的攝影機時，該機制逼使該“聚焦平面陣列”永久不能操作。”；

(R) 在項目 6A003(b)中，在項目 6A003(b)(4)之後加入 —

“(5) 包含項目 6A002(a)(1)指明的固態偵測器的影像攝影機；”；

(S) 在項目 6A003(b)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以下的影像照相”而代以“以下的影像攝影”；

(iv) 在項目 6A004 中 —

(A) 廢除“光學儀器”而代以“光學裝備及零件”；

(B) 在項目 6A004(a)中，在末處加入 —

“注意：

至於為微影裝備而特別設計的光學鏡面，參閱項目 3B001。”；

(v) 廢除項目 6A005 而代以 —

“6A005 以下的“雷射器”(項目 0B001(g)(5)或 0B001(h)(6)指明者除外)、零件及光學裝備：

注意：

並參閱項目 6A205。

註釋：

1. 脈衝式“雷射器”包括以脈衝重疊於連續波(CW)模式操作者。
2. 準分子、半導體、化學品、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非重複脈衝鈹玻璃“雷射器”只在項目 6A005(d)中指明。
3. 項目 6A005 包括光纖“雷射器”。
4. 包括頻率轉換(即波長轉變)的“雷射器”狀況，是取決於源頭“雷射器”的輸出和變頻光輸出所採用的特定參數，而有關頻率轉換須透過“雷射器”激發“雷射器”以外的方法進行。

5. 項目 6A005 不包括以下的“雷射器”：

(a) 輸出能量低於 20 焦耳的紅寶石；

(b) 氮；及

(c) 氬。

(a)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非“可調式”(連續波)雷射器”：

(1) 輸出波長少於 150 毫微米而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2) 輸出波長為 150 毫微米或以上但不超過 520 毫微米，而輸出功率超過 30 瓦；

註釋：

項目 6A005(a)(2) 不包括具有相等於或少於 50 瓦的輸出功率的氬“雷射器”。

(3) 輸出波長超過 520 毫微米但不超過 540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輸出功率超過 50 瓦；或
 - (b) 多橫向模式輸出及輸出功率超過 150 瓦；
- (4) 輸出波長超過 540 毫微米但不超過 800 毫微米，而輸出功率超過 30 瓦；
- (5) 輸出波長超過 8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975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輸出功率超過 50 瓦；或
 - (b) 多橫向模式輸出及輸出功率超過 80 瓦；
- (6) 輸出波長超過 975 毫微米但不超過 1 150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以下任何一項：

- (1) 超過 12% 的 ‘電光轉換效率’ 及輸出功率超過 100 瓦； 或
 - (2) 輸出功率超過 150 瓦； 或
- (b) 多橫向模式輸出及以下任何一項：
- (1) 超過 18% 的 ‘電光轉換效率’ 及輸出功率超過 500 瓦； 或
 - (2) 輸出功率超過 2 千瓦；

註釋：

項目

6A005(a)(6)(b) 不包括具有輸出功率超過 2 千瓦但不超過 6 千瓦、總質量超過 1 200 公斤的多橫向模式工業用

“雷射器”。就本註釋而言，總質量包括操作“雷射器”所需的所有零件，例如“雷射器”、電源供應、換熱器，但不包括供調節或傳輸光束或供調節及傳輸光束的外置光學儀器。

(7) 輸出波長超過 1 150 毫微米但不超過 1 555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a) 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輸出功率超過 50 瓦；或

(b) 多橫向模式輸出及輸出功率超過 80 瓦；

(8) 輸出波長超過 1 555 毫微米及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b)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非“可調式”“脈衝式雷射器”：

(1) 輸出波長少於 150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a)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50 毫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1 瓦；或

(b)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2) 輸出波長為 150 毫微米或以上但不超過 520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a)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1.5 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30 瓦；或

(b)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30 瓦；

註釋：

項目 6A005(b)(2)(b) 不包括具有相等於或少於 50 瓦的“平均輸出功率”的氫“雷射器”。

(3) 輸出波長超過 520 毫微米但不超過 540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a) 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以下任何一項：

(1) 輸出能量
超過每脈
衝 1.5 焦
耳及“峰
值功率”
超過 50
瓦；或

(2) “平均輸
出功率”
超過 50
瓦；或

(b) 多橫向模式輸出
及以下任何一
項：

(1) 輸出能量
超過每脈
衝 1.5 焦
耳及“峰
值功率”
超過 150
瓦；或

(2) “平均輸
出功率”
超過 150
瓦；

(4) 輸出波長超過 540 毫微米但不超過 800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a)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1.5 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30 瓦；或

(b)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30 瓦；

(5) 輸出波長超過 8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975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a) “脈衝持續時間”不超過 1 微秒及以下任何一項：

(1)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0.5 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50 瓦；

(2) 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20 瓦；
或

(3) 多橫向模
式輸出及
“平均輸
出功率”
超過 50
瓦；或

(b) “脈衝持續時
間”超過 1 微秒
及以下任何一
項：

(1) 輸出能量
超過每脈
衝 2 焦耳
及“峰值
功率”超
過 50
瓦；

(2) 單一橫向
模式輸出
及“平均
輸出功
率”超過
50 瓦；
或

(3) 多橫向模
式輸出及
“平均輸
出功率”
超過 80
瓦；

(6) 輸出波長超過 975 毫微米但不超過 1 150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a) “脈衝持續時間”少於 1 毫微秒及以下任何一項：

(1) 輸出“峰值功率”超過每脈衝 5 千瓦；

(2)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0 瓦；或

(3)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0.1 焦耳；

(b) “脈衝持續時間”超過 1 毫微秒但不超過 1 微秒及以下任何一項：

(1) 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以下任何一項：

- (a) “峰值功率”超過 100 兆瓦；
- (b)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20 瓦，而受設計所限最高脈衝重複頻率低於或等於 1 千赫；
- (c) 超過 12% 的‘電光轉換效率’；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00 瓦，並能於脈衝重複頻率 1 千赫以上操作；
- (d)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50 瓦，並能於脈衝重複頻率 1 千赫以上操作；或

(e) 輸出能量
超過每脈
衝 2 焦
耳； 或

(2) 多橫向模
式輸出及
以下任何
一項：

(a) “峰值功
率” 超過
400 兆
瓦；

(b) 超過 18%
的 ‘電光
轉換效
率’ 及
“平均輸
出功率”
超過 500
瓦；

(c) “平均輸
出功率”
超過 2 千
瓦； 或

(d) 輸出能量
超過每脈
衝 4 焦
耳； 或

(c) “脈衝持續時間”超過 1 微秒
及以下任何一項：

(1) 單一橫向
模式輸出
及以下任
何一項：

(a) “峰值功
率”超過
500 千
瓦；

(b) 超過 12%
的‘電光
轉換效
率’及
“平均輸
出功率”
超過 100
瓦；或

(c) “平均輸
出功率”
超過 150
瓦；或

(2) 多橫向模
式輸出及
以下任何
一項：

(a) “峰值功
率”超過
1 兆瓦；

(b) 超過 18% 的‘電光轉換效率’及“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500 瓦；或

(c)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2 千瓦；

(7) 輸出波長超過 1 150 毫米但不超過 1 555 毫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a) “脈衝持續時間”不超過 1 微秒及以下任何一項：

(1)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0.5 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50 瓦；

- (2) 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20 瓦；
或
 - (3) 多橫向模式輸出及“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50 瓦；
或
- (b) “脈衝持續時間”超過 1 微秒及以下任何一項：
- (1)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2 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50 瓦；
 - (2) 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50 瓦；
或

(3) 多橫向模
式輸出及
“平均輸
出功率”
超過 80
瓦；

(8) 輸出波長超過 1 555 毫
微米及以下任何一項：

(a) 輸出能量超過每
脈衝 100 毫焦耳
及“峰值功率”
超過 1 瓦；或

(b) “平均輸出功
率”超過 1 瓦；

(c)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可
調式”“雷射器”：

註釋：

項目 6A005(c)包括鈦青玉石(Ti:
Al₂O₃)、鉍混合(Tm: YAG)、
鉍混合(Tm: YSGG)、紫翠玉鉍
(Cr: B_cAl₂O₄)、彩色中心“雷
射器”、染料“雷射器”及液
態“雷射器”。

(1) 輸出波長少於 600 毫微
米及以下任何一項：

(a) 輸出能量超過每
脈衝 50 毫焦耳
及“峰值功率”
超過 1 瓦；或

- (b) 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 (2) 輸出波長為 600 毫微米或以上但不超過 1 400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1 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20 瓦；或
 - (b) 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20 瓦；
- (3) 輸出波長超過 1 400 毫微米及以下任何一項：
- (a)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50 毫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1 瓦；或
 - (b) 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 (d) 以下並非項目 6A005(a)、6A005(b)或 6A005(c)指明的其他“雷射器”：
- (1) 以下的半導體“雷射器”：

註釋：

1. 項目 6A005(d)(1) 包括設有光輸出連接器的半導體“雷射器”(例如錐形光纖耦合器)。
2. 至於為其他裝備而特別設計的半導體“雷射器”的狀況，按該其他裝備的狀況斷定。
 - (a)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的個別單一橫向模式半導體“雷射器”：
 - (1) 波長相等於或小於 1 510 毫微米，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1.5 瓦；
或
 - (2) 波長大於 1 510 毫微米，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500 毫
瓦；

(b) 具有以下任何一
項的個別多橫向
模式半導體“雷
射器”：

(1) 波長小於
1 400 毫
微米，而
平均或連
續波輸出
功率超過
10 瓦；

(2) 波長相等
於或大於
1 400 毫
微米而小
於 1 900
毫微米，
而平均或
連續波輸
出功率超
過 2.5
瓦；或

(3) 波長相等
於或大於
1 900 毫
微米，而
平均或連
續波輸出
功率超過
1 瓦；

(c)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的個別半導體“雷射器”‘陣列’：

(1) 波長小於 1 400 毫微米，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80 瓦；

(2) 波長相等於或大於 1 400 毫微米而小於 1 900 毫微米，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25 瓦；或

(3) 波長相等於或大於 1 900 毫微米，而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10 瓦；及

- (d) 含有最少一個項目 6A005(d)(1)
(c)指明的‘陣列’的半導體“雷射器”
‘陣列疊’；

技術註釋：

1. 半導體“雷射器”通稱“雷射器”二極管。
 2. ‘陣列’包含多於一個半導體“雷射器”放射器，而該等放射器是被製成單一晶粒以使放射出的光束中心均處於平行的路徑上。
 3. ‘陣列疊’是藉堆疊或以其他方式組裝‘陣列’以使放射出的光束中心均處於平行的路徑上而製成的。
- (2)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的一氧化碳(CO)“雷射器”：

- (a)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2 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5 千瓦；或
 - (b) 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5 千瓦；
- (3)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的二氧化碳(CO₂)“雷射器”：
- (a) 連續波輸出功率超過 15 千瓦；
 - (b) “脈衝持續時間”超過 10 微秒的脈衝式輸出，及以下任何一項：
 - (1)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0 千瓦；或
 - (2) “峰值功率”超過 100 千瓦；或
 - (c) “脈衝持續時間”等於或少於 10 微秒的脈衝式輸出，及以下任何一項：

- (1) 脈衝能量超過每脈衝 5 焦耳；或
 - (2)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2.5 千瓦；
- (4)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的準分子“雷射器”：
- (a) 輸出波長不超過 150 毫微米，及以下任何一項：
 - (1)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50 毫焦耳；或
 - (2)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 瓦；
 - (b) 輸出波長超過 150 毫微米但不超過 190 毫微米，及以下任何一項：
 - (1)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1.5 焦耳；或
 - (2)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20 瓦；

(c) 輸出波長超過
190 毫微米但不
超過 360 毫微
米，及以下任何
一項：

(1) 輸出能量超過
每脈衝 10 焦
耳；或

(2) “平均輸出功
率”超過 500
瓦；或

(d) 輸出波長超過
360 毫微米，及
以下任何一項：

(1) 輸出能量超過
每脈衝 1.5 焦
耳；或

(2) “平均輸出功
率”超過 30
瓦；

注意：

至於為微影裝備而特別
設計的準分子“雷射
器”，參閱項目
3B001。

(5) 以下的“化學雷射
器”：

- (a) 氫氟化合物 “雷射器”；
- (b) 重氫氟化合物 “雷射器”；及
- (c) 以下的 “傳送雷射器”：
 - (1) 氧化碘(O₂-I) “雷射器”；及
 - (2) 重氫氟化合物-二氧化碳 (DF-CO₂) “雷射器”；及
- (6)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的 ‘非重複脈衝’ 釹玻璃 “雷射器”：
 - (a) “脈衝持續時間” 不超過 1 微秒，及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50 焦耳；或
 - (b) “脈衝持續時間” 超過 1 微秒，及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100 焦耳；

註釋：

‘非重複脈衝’指產生單次脈衝輸出或脈衝間距超過 1 分鐘的“雷射器”。

(e) 以下的零件：

- (1) 以‘主動冷卻式’或以熱交換管冷卻式冷卻的鏡面；及

技術註釋：

‘主動冷卻式’是用於光學式零件的冷卻技術，該技術是在光學式零件次表面內(一般是在光學設備的表面以下小於 1 毫米)採用流動流體，以從該光學設備去除熱量。

- (2) 為與指明的“雷射器”一起使用而特別設計的光學式鏡面或透光式或部分透光式或光電零件；及

(f) 以下的光學裝備：

注意：

至於能於“超高功率雷射器”應用操作的共用孔徑光元件，參閱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9 註釋 2(d)。

- (1) 能在光束波前上作至少 50 個位置的映射的動態波前(相位)量度裝備，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 (a) 相等於 100 赫或 100 赫以上的數串速率，而相位區分最少有 5% 的光束波長；或
 - (b) 相等於 1 000 赫或 1 000 赫以上的數串速率，而相位區分最少有 20% 的光束波長；
- (2) 能量度“超高功率雷射器”系統的“雷射器”分析裝備，量度時等於或小於 10 微弧度的角光束控向失誤；

(3) 為相位陣列“超高功率雷射器”系統而特別設計的光學裝備及零件；當應用於同調性光束組合時，精度在特定波長下為 $\lambda/10$ 或0.1微米，兩者中以較小者為準；及

(4) 為與“超高功率雷射器”系統一起使用而特別設計的投影式望遠鏡；

技術註釋：

在項目 6A005 中，‘電光轉換效率’指“雷射器”輸出功率(或“平均輸出功率”)與操作“雷射器”所需的總耗電量的比率，當中包括電源供應/調節和熱調節/換熱器的耗電量。”；

(vi) 在項目 6A006 中 —

(A) 廢除“及補償系統”而代以“及“補償系統””；

(B) 在項目 6A006(d)中，廢除“補償系統”而代以““補償系統””；

(vii) 在項目 6A008 中 —

(A) 在註釋中，廢除“項目 6A008 不管制：”而代以“項目 6A008 不包括：”；

(B) 在註釋(b)中，廢除“經設計為防止碰撞的汽車雷達”而代以“民用汽車雷達”；

(C) 廢除項目 6A008(a)而代以 —

“(a) 在 40 千兆赫至 230 千兆赫的頻率操作，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1)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00 毫瓦；或

(2) 定位距離精度誤差為 1 米或小於(優於)1 米，方位角精度誤差為 0.2 度或小於(優於)0.2 度；”；

(D) 在項目 6A008(g)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訊號處理”而代以““訊號處理””；

(viii) 在項目 6A108(b)(2)(a)中，廢除“(0.5 角密耳)”；

(ix) 在項目 6A203(c)中，在技術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幅射”而代以“輻射”；

(x) 廢除項目 6A205(f)而代以 —

“(f)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摻釹(玻璃除外)“雷射器”，其輸出波長在 1 000 毫微米至 1 100 毫微米之間：

- (1) 具有脈衝持續時間等於或大於 1 毫微秒的脈衝激發動式、Q 開關式的及以下任何一項：
 - (a) 具有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40 瓦的單一橫向模式輸出；或
 - (b) 具有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50 瓦的多橫向模式輸出；
- (2) 包含倍頻功能，供輸出 500 毫微米至 550 毫微米的波長，而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40 瓦；”；

(zj)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分類別 6B 中 —

(i) 在項目 6B004 中，在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貯目”而代以“項目”；

(ii) 在項目 6B108 中 —

(A) 廢除““導彈””而代以“`導彈`”；

(B) 在末處加入 —

“技術註釋：

在項目 6B108 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zk)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分類別 6E 中，在項目 6E201 中，廢除“6A005(a)(1)(c)、6A005(a)(2)(a)、6A005(c)(1)(b)、6A005(c)(2)(c)(2)、6A005(c)(2)(d)(2)(b)、6A202、6A203、6A205、6A225 或 6A226 所管制”而代以“6A005(a)(2)、6A005(b)(2)、6A005(b)(3)、6A005(b)(4)、6A005(b)(6)、6A005(c)(2)、6A005(d)(3)(c)、6A005(d)(4)(c)、6A202、6A203、6A205、6A225 或 6A226 所指明”；

(zl)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分類別 7A 中 —

(i) 廢除項目 7A001 而代以 —

“7A001 以下的加速度計，以及為加速度計特別設計的零件：

注意：

至於角位或旋轉加速度計，參閱項目 7A001(b)。並參閱項目 7A101。

(a)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線性加速度計：

(1) 指明可於線性加速度少於或相等於 15 動力加速度時發揮功能，及以下任何一項：

(a) 在一年期間，相對於某一固定校準值的“原偏置”“穩定度”小於(優於)130 微動力加速度；
或

(b) 在一年期間，相對於某一固定校準值的“尺度因素”“穩定度”小於(優於)百萬分之 130；

(2) 指明可於線性加速度超出 15 動力加速度時發揮功能，並具有下述各項：

(a) 在一年期間，“原偏置”“重複性”小於(優於)5 000 微動力加速度；及

(b) 在一年期間，“尺度因素”“重複性”小於(優於)百萬分之 2 500；

(3) 經設計供慣性導航或導引系統使用，並指明可於線性加速度超出 100 動力加速度時發揮功能；及

(b) 指明可於線性加速度超出 100 動力加速度時發揮功能的角位或旋轉加速度計；”；

(ii) 廢除項目 7A002 而代以 —

“7A002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陀螺儀或角速率傳感器，以及為陀螺儀或角速率傳感器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注意：

並參閱項目 7A102。至於角位或旋轉加速度計，參閱項目 7A001(b)。

- (a) 在一個月期間及在測量為 1 動力加速度的環境下，並在指明於線性加速度達致及包括 100 動力加速度發揮功能時，相對於某一固定校準值的“原偏置”“穩定度”小於(優於)每小時 0.5 度；
- (b) 小於(優於)或相等於每平方根小時 0.0035 度的“角度隨機遊走”；

註釋：

項目 7A002(b)不包括‘旋轉物體陀螺儀’。

技術註釋：

‘旋轉物體陀螺儀’是使用持續旋轉物體以感測角度運動的陀螺儀。

- (c)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的大於或相等於每秒 500 度的速率範圍：

(1) 在 3 分鐘期間及在測量為 1 動力加速度的環境下，相對於某一固定校準值的“原偏置”“穩定度”小於(優於)每小時 40 度；或

(2) 小於(優於)或相等於每平方根小時 0.2 度的“角度隨機遊走”；

(d) 指明可於線性加速度超出 100 動力加速度時發揮功能；”；

(iii) 廢除項目 7A003 而代以 —

“7A003 以下的慣性系統及特別設計的零件：

注意：

並參閱項目 7A103。

(a) 設計供“飛機”、陸上載具、船隻(水面或水下)或“太空船”的導航、姿態測檢、導引或控制之用，並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慣性導航系統(環架式或固裝式)及慣性裝備，以及為該等慣性導航系統及慣性裝備特別設計的零件：

(1) 在正常校準後，導航誤差(自由慣性)相當於或小於(優於)每小時 0.8 海里的‘圓徑概率誤差’；

- (2) 指明可於線性加速度超出 10 動力加速度時發揮功能；
- (b) 嵌有供導航、姿態測檢、導引或控制之用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或“資料庫參考導航”(“DBRN”)系統的混合式慣性導航系統，而在正常校準後，該系統的導航位置精度於在失去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或“DBRN”後一段不超過 4 分鐘的期間，‘圓徑概率誤差’為小於(優於)10 米者；
- (c)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而供指向或真北測量的慣性測量裝備，以及為該等慣性測量裝備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在設計上使指向或真北測量精度等於或小於(優於)0.07 度秒(緯度)，相當於在緯度 45 度的 6 分弧度均方根；
 - (2) 在設計上使停止操作震波程度在 1 毫秒或以上的持續時間等於或大於 900 動力加速度；及

- (d) 包含項目 7A001 或 7A002 指明的加速度計或陀螺儀的慣性測量裝備(包括慣性測量單元及慣性參考系統), 以及為該等慣性測量裝備特別設計的零件;

註釋:

1. 項目 7A003(a)及 7A003(b)的參數在下列任何環境條件下均適用:

- (a) 在首 0.5 小時及在 3 條垂直軸每軸 1.5 小時的總測試時間, 輸入隨機振動的整體幅度為 7.7 動力加速度均方根, 而上述隨機振動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1) 在 15 至 1 000 赫的相隔頻率, 恆定功率頻譜密度值為 0.04 動力加速度²/赫;

- (2) 在 1 000 至 2 000 赫的相隔頻率, 該功率頻譜密度隨頻率由 0.04 動力加速度²/赫衰減至 0.01 動力加速度²/赫;

- (b)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軸上，角速率性能等於或超過+2.62 弧度/秒(150度/秒)；
 - (c) 按照相等於上述註釋1(a)或(b)的國家標準。
2. 項目 7A003 不包括經參與國的國家主管當局證明為用於“民用飛機”的慣性導航系統。
 3. 項目 7A003(c)(1)不包括包含為民事測量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具有慣性裝備的經緯儀系統。

技術註釋：

1. 項目 7A003(b)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在該系統中，慣性導航系統及其他獨立的導航輔助儀器被裝嵌入單一個單位，以達致更佳性能。
2. ‘圓徑概率誤差’ — 在圓形的正常分布情形下，圓形的半徑含有 50%正在作出的個別量度，或在圓形的半徑內被定位的可能性有 50%。”；

(iv) 加入 —

“7A008 使用綜合指向資料的都卜勒速度或關聯速度記錄的水底聲納導航系統，具有定位精度等於或小於(優於)航距‘圓徑概率誤差’的3%，以及為該等系統特別設計的零件；

註釋：

項目 7A008 不包括特別設計供安裝在水面船隻的系統或需要聲學標識或浮標提供定位數據的系統。

注意：

至於聲學系統，參閱項目 6A001(a)，而至於關聯速度調準式及都卜勒速度調準式聲納記錄裝備，參閱項目 6A001(b)。至於其他的海事系統，參閱項目 8A002。”；

(v) 在項目 7A101(a)中 —

- (A) 廢除技術註釋(2)；
- (B) 將技術註釋(3)重編為技術註釋(2)；
- (C) 廢除技術註釋(4)；
- (D)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技術註譯”而代以“技術註釋”；

(vi) 在項目 7A102 中 —

- (A) 廢除““漂移率”“穩定度””而代以“漂移率‘穩定度’”；
- (B) 廢除技術註釋而代以 —

“技術註釋：

1. 在項目 7A102 中，‘飛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2. 在項目 7A102 中，‘穩定度’指在儀器持續外露於固定的操作狀況下(IEEE STD 528-2001 第 2.247 段)，測量特定機制或表現系數維持不變的能力。”；

(vii) 在項目 7A103 中 —

- (A) 在項目 7A103(b)中，廢除“項目 9A004 所管制的太空發射載具、在項目 9A012 所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或項目 9A104 所管制的探空火箭”而代以“‘飛彈’”；
- (B) 在項目 7A103(c)中，廢除技術註釋而代以 —

“技術註釋：

‘綜合導航系統’一般包含下列零件：

- (a) 慣性測量裝置(例如姿態指向參考系統、慣性參考單位或慣性導航系統)；

(b) 一個或多於一個用於在整個飛行航程中定時提供或不斷提供更新的飛行位置或速度報告或上述兩者(例如衛星導航接收器、雷達航空高度計或都卜勒雷達)的外部感測器；及

(c) 綜合硬件及軟件。”；

(C) 在項目 7A103(c)之後加入 —

“(d) 設計或改裝供與飛行控制系統及導航系統整合，並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三軸磁航向感測器，以及為該等感測器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1) 間距(± 90 度)和滾轉(± 180 度)軸的內部傾斜補償；

(2) 按局部磁場計算，在緯度 ± 80 度的情況下，能提供優於(小於)0.5度均方根的方位角精度；

註釋：

項目 7A103(d)中的飛行控制系統及導航系統包括陀螺穩定器、自動駕駛儀及慣性導航系統。”；

(D) 在項目 7A103(d)之後加入 —

“技術註釋：

在項目 7A103 中，‘飛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zm)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分類別 7B 中 —

(i) 在項目 7B003 中，廢除“受項目 7A 管制”而代以“項目 7A 指明”；

(ii) 在項目 7B003 中，在註釋(f)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在項目 7B003 中，在註釋中，加入 —

“(g) 光纖陀螺儀線圈繞組機。”；

(zn)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分類別 7D 中 —

(i) 在項目 7D003(a)中，廢除“或 7A004”而代以“、7A004 或 7A008”；

(ii) 在項目 7D003(b)中，廢除“持續結合慣性資料與下列任何一項的資料，改進系統的操作表現或降低其導航誤差至符合項目 7A003”而代以“不斷綜合指向資料與下列任何一項的資料，改進系統的操作表現或降低其導航誤差至符合項目 7A003 或 7A008”；

(iii) 廢除項目 7D003(b)(1)而代以 —

“(1) 都卜勒雷達或聲納速度資料；”；

(zo)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分類別 7E 中 —

(i) 在項目 7E002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的技術”而代以“的“技術””；

(ii) 在項目 7E004(a)中，加入 —

“(7) 設計作水底導航、使用聲納或重力數據庫，並能提供定位精度等於或小於(優於)0.4海里的“資料庫參考導航”(“DBRN”)系統；”；

(zp)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分類別 8A 中 —

(i) 在項目 8A001 中 —

(A) 在項目 8A001(b)(1)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自主操作””而代以“‘自主操作’”；

(B) 在項目 8A001(j)(1)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超像”而代以“超過”；

(ii) 在項目 8A002 中 —

(A) 廢除“以下的系統或裝備：”而代以“以下的海事系統、裝備及零件：”；

(B) 廢除 —

“註釋：

至於水下”

而代以 —

“注意：

至於水下”；

(C) 在項目 8A002(a)中，廢除“系統及裝備”而代以“系統、裝備及零件”；

(D) 在項目 8A002(a)中，加入 —

“(4) 以項目 8C001 指明的物料製造的零件；

技術註釋：

若已經過中期製造階段但仍未達到最終的零件形態，則項目 8A002(a)(4)的目的不會因出口項目 8C001 指明的‘結構泡棉’而作廢。”；

(zq)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分類別 8C 中，在項目 8C001 中，在末處加入 —

“注意：

並參閱項目 8A002(a)(4)。”；

(zr)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中，廢除“類別 9 — 推進系統、太空載具及有關的裝備”而代以“類別 9 — 航天及推進”；

(zs)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分類別 9A 中 —

(i) 在項目 9A007 中，在列明注意的條文中，廢除“並參閱項目 9A119”而代以“並參閱項目 9A107 及 9A119”；

- (ii) 在項目 9A008(a)中，在技術註釋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項而言”而代以“而言”；
- (iii) 在項目 9A010 中 —
 - (A) 在項目 9A010(a)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金屬“基體”“複合材料”、有機“複合材料”、陶瓷“基體””而代以“金屬“基材”、“複合物”、有機“複合物”、陶瓷“基材””；
 - (B) 在項目 9A010(b)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金屬基體、複合材料、有機複合材料、陶瓷基體”而代以“金屬“基材”、“複合物”、有機“複合物”、陶瓷“基材””；
- (iv) 在項目 9A012 中 —
 - (A) 在項目 9A012(b)中，加入 —
 - “(4) 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供推動“UAVs”於高度 50 000 呎(15 240 米)以上飛行的往復式吸氣引擎或旋轉式內燃引擎；”；
 - (B) 在註釋中，廢除“管制”而代以“包括”；
- (v) 在項目 9A101 中 —
 - (A) 廢除“輕型”；

- (B) 在項目 9A101(a)(2)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0.15 kg/N/hr”而代以“0.15 kg/N/h”；
- (C) 在項目 9A101(b)中，廢除“中使用的引擎”而代以“或‘導彈’中使用的引擎，而不論推力或特定燃料消耗率”；
- (D) 在項目 9A101(b)中，在末處加入 —

“技術註釋：

在項目 9A101(b)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vi) 加入 —

“9A102 經特別設計供“無人駕駛飛行載具”使用的‘渦輪螺旋槳發動機系統’，以及為該等系統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具有超過 10 千瓦的最高功率(在無裝配和海平面標準狀況下達到)，但不包括經核證的民用引擎；

技術註釋：

就項目 9A102 而言，‘渦輪螺旋槳發動機系統’包含以下各項：

- (a) 渦輪軸引擎；
- (b) 傳輸動力至推進器的動力傳輸系統。”；

- (vii) 在項目 9A105(b)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完備火箭”而代以“完整火箭”；
- (viii) 在項目 9A106 中—
 - (A) 在““導彈””之後加入“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
 - (B) 廢除項目 9A106(e)；
- (ix) 在項目 9A107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完備火箭”而代以“完整火箭”；
- (x) 在項目 9A108 中，在““導彈””之後加入“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
- (xi) 在項目 9A111 中，在““導彈””之後加入“或項目 9A012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xii) 廢除項目 9A118 而代以 —
“9A118 可在“導彈”或項目 9A012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使用的引擎中使用，並於項目 9A011 或 9A111 中指明的燃燒調節裝置；”；
- (xiii) 在項目 9A119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完備火箭”而代以“完整火箭”；
- (xiv) 加入 —
“9A120 為項目 1C111 指明的推進劑或‘其他液體推進劑’而特別設計、用於能負載最少 500 公斤及射程最少 300 公里的火箭系統的液體推進劑貯存缸，但項目 9A006 指明者除外；

註釋：

在項目 9A120 中，‘其他液體推進劑’包括(但並不限於)軍需物品清單所指明的推進劑。”；

(zt)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分類別 9B 中 —

(i) 在項目 9B004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9A003(a)(6)”而代以“9E003(a)(6)”；

(ii) 在項目 9B105 中 —

(A) 廢除““導彈””而代以“‘導彈’”；

(B) 在末處加入 —

“技術註釋：

在項目 9B105 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iii) 在項目 9B106 中 —

(A) 廢除項目 9B106(a)而代以 —

“(a) 能模擬下列飛行狀況的環境室：

(1)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a) 相等於或大於 1 萬 5 千米的高度；

(b) 由低於開氏 223 度(攝氏-50 度)至高於開氏 398 度(攝氏+125 度)的溫度範圍；及

(2) 包含(或設計或改裝以包含)用於生產在介乎 20 赫與 2 千赫之間在‘光身檯面’量度的相等於或大於 10 克均方根，而傳遞力相等於或大於 5 千牛頓的振動環境的抖動器或其他振動測試裝備；

技術註釋：

1. 項目 9B106(a)描述能以單波(例如正弦波)產生振動環境的系統，以及能產生寬頻隨機振動(即功率譜)的系統。
2. 在項目 9B106(a)中，設計或改裝指環境室裝有合適的接合裝置(例如封口裝置)，供裝上項目 2B116 所指明的抖動器或其他振動測試裝備。”；

(B) 廢除項目 9B106(b)(3)而代以 —

“(3) 由低於開氏 223 度(攝氏-50 度)至高於開氏 398 度(攝氏+125 度)的溫度範圍；”；

- (iv) 在項目 9B115 中 —
 - (A) 在“9A101、”之後加入“9A102、”；
 - (B) 廢除“9A119”而代以“9A120”；

- (v) 在項目 9B116 中 —
 - (A) 在“9A101、”之後加入“9A102、”；
 - (B) 廢除“9A119”而代以“9A120”；

- (vi) 廢除項目 9B117 而代以 —

“9B117 供固體或液體推進劑火箭或火箭馬達使用，並能於‘飛彈’及其系統使用而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試驗台及試驗架：

- (a) 能處理大於 68 千牛頓的推力；
- (b) 能同時測量三個軸向推力零件；

技術註釋：

在項目 9B117 中，‘飛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 (zu)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分類別 9D 中 —
 - (i) 在項目 9D004 中，加入 —

“ (f) 特別設計以設計航空燃氣渦輪引擎葉片、導片及翼尖殼罩的內冷通道的“軟件”；

(g)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軟件”：

(1) 特別設計供預測航空燃氣渦輪引擎的氣熱、航空機械和燃燒條件；

(2) 經航空燃氣渦輪引擎(實驗或生產型號)的實際表現數據驗證，氣熱、航空機械和燃燒條件的理論模型預測；”；

(ii) 在項目 9D104 中，在“9A101、”之後加入“9A102、”；

(zv) 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分類別 9E 中 —

(i) 在項目 9E001 中，廢除“9A001(c)、9A004 至 9A012、9B 或 9D 所管制”而代以“9A001(b)、9A004 至 9A012、9A350、9B 或 9D 指明”；

(ii) 在項目 9E002 中，廢除“9A001(c)、9A004 至 9A011 或 9B 所管制”而代以“9A001(b)、9A004 至 9A011、9A350 或 9B 指明”；

(iii) 在項目 9E003 中 —

(A) 廢除項目 9E003(a)(4)及(5)而代以 —

“ (4) 經設計在海平面靜態起飛、引擎在‘穩定狀態模式’運行，而燃氣路徑累積(停滯)溫度在開氏 1 323 度(攝氏 1 050 度)或以上的情況下操作的非冷卻式渦輪葉片、導片、翼尖殼罩或其他零件；

(5) 在海平面靜態起飛、引擎在‘穩定狀態模式’運行的情況下，而外露於燃氣路徑累積(停滯)為溫度開氏 1 643 度(攝氏 1 370 度)或以上的冷卻式渦輪葉片、導片、翼尖殼罩(項目 9E003(a)(1)所描述者除外)；”；

(B) 在項目 9E003(a)中，在末處加入 —

“技術註釋：

‘穩定狀態模式’界定在引擎進氣口四周的空氣溫度和壓力固定而推力/輸出和轉數等引擎參數無明顯波動的情況下的引擎操作狀況。”；

(iv) 在項目 9E101 中，廢除“9A101、9A104 至 9A111 或 9A115 至 9A119 所管制”而代以“9A101、9A102、9A104 至 9A111 或 9A115 至 9A119 所指明”；

(v) 在項目 9E102 中，廢除由“為”至“的貨品”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照一般技術註釋，為“使用”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005 至 9A011、9A101、9A102、9A104 至 9A111、9A115 至 9A119、9B105、9B106、9B115、9B116、9B117、9D101 或 9D103 指明的貨品”；

(zw) 在詞語定義中 —

- (i) 廢除 “ “原偏置” (加速度計)” 的定義而代以 —

“7 “原偏置” (加速度計)(Bias)
(accelerometer)

在輸入加速率或轉速無相關的特定操作條件下，量度加速度計於特定時間內的平均輸出。

“原偏置”以[米每秒平方，動力]表示(IEEE STD 528-2001)(微動力加速度等於 $1 \times 10^{-6}g$)。 ”；

- (ii) 廢除 “ “漂移率” (陀螺儀)” 的定義；
- (iii) 在 “FADEC” 的定義中，廢除 “參圖” 而代以 “— 參閱”；
- (iv) 在 “導彈” 的定義中，廢除在 “斤”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射程或航程有最少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 (v) 廢除 “峰值功率” 的定義而代以 —

“6 “峰值功率” (Peak power)

在 “雷射寬度” 中所達到的最高功率水平。”；

- (vi) 在中文文本中，在 “ “原始碼” (或源語言)” 的定義中，廢除 “源語言” 而代以 “原始語言”；

- (vii) 在中文文本中，在“測量精度誤差”的定義中，廢除“隙”而代以“隙”；
- (viii) 在中文文本中，在“熔態抽取”的定義中，廢除““熔態抽取”(Melt extraction)”而代以 —
 “1 “熔態抽取”(Melt extraction)”；
- (ix) 在中文文本中，在“飛行控制光感測器陣列”的定義中，廢除““飛行控制光感測器陣列”(Flight control optical sensor array)”而代以 —
 “7 “飛行控制光感測器陣列”(Flight control optical sensor array)”；
- (x) 在中文文本中，在“迅速地凝固化”的定義中 —
 (A) 廢除“化”；
 (B) 廢除“1 000 K/sec”而代以“開氏1 000 度/秒”；
- (xi) 在中文文本中，在“濃縮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鈾”的定義中，廢除“百份比”而代以“百分比”；
- (xii) 在中文文本中，在“焰火訊號彈”的定義中，廢除“幅射”而代以“輻射”；
- (xiii) 在中文文本中，在“特別可裂變物料”的定義中，廢除 —
 “O “特別可裂變物料”(Special fissile material)”
 而代以 —

“0 “特別可裂變物料” (Special fissile material)” ；

(xiv) 加入 —

“3.6 “III/V 化合物” (III/V compounds)

門得列夫週期表 IIIA 及 VA 族元素所構成二元或多元的單晶或複晶物質(例如砷化鎵、砷鋁化鎵、磷化銻)。

6 “平均輸出功率” (Average output power)

“雷射器”的總輸出能量(以焦耳計)除以“雷射寬度”(以秒計)。

7 “角度隨機遊走” (Angle random walk)

由於角速率的白噪音而隨着時間累積的角度誤差(IEEE STD 528-2001)。

7 “重複性” (Repeatability)

在相同的操作條件下就相同的變數進行重複測量，而在多次測量之間發生條件變化或非操作期變化的情況下，所得測量結果的接近度(參照：IEEE STD 528-2001 (1 sigma 標準偏差))。

7 “原偏置” (陀螺儀)(Bias)(gyro)

在輸入轉速或加速率無相關的特定操作條件下，量度陀螺儀於特定時間內的平均輸出。

“原偏置”一般是以度時(deg/h)表示(IEEE STD 528-2001)。

6 “脈衝式雷射器” (Pulsed laser)

具有“脈衝持續時間”少於或相等於 0.25 秒的“雷射器”。

6 “(連續波)雷射器” ((CW) Laser)

能產生標稱固定輸出能量多於 0.25 秒的“雷射器”。

6 “補償系統” (Compensation systems)

由主純量感應器、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考感應器(例如向量磁動計)和可減低平台的剛體旋轉噪音的軟件所組成。

6 “雷射寬度” (Laser duration)

“雷射器”輸出“雷射”輻射的持續時間，就“脈衝式雷射器”而言，相當於輸出單一脈衝或一連串脈衝的持續時間。”。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黎以德

2008年 12月 1日

註釋

本命令修改《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附表1，旨在反映多個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通過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修改。本命令亦更正在該附表中若干文本上的錯誤。

對經濟的影響

由於有關修訂反映了相關的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管制組織所採納的最新管制清單，因此該命令在便利貿易之餘，亦不會損害本港管制制度的完整性。尤其是放寬管制解析度為 12 位元或以上的模擬-數字轉換集成電路，和若干手提或流動式無線電話及同類並具有密碼功能的客戶無線裝置，將令有關商號在進行貿易時，省卻為該等產品申領進出口許可證。這將有利提升營運效率並間接降低營運成本。另一方面，由於實施新管制所涉及的物品在香港並非普遍交易的項目，因此對進出口貿易的影響不大。